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02—2021 年度)

2022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1
知识产权审判二十年	3
一、知识产权审判机构	3
二、知识产权审判总体情况	4
（一）案件数量迅猛增长，审判质效稳步向好	4
（二）案件类型多样，案件影响提升	5
三、加强司法保护，开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局面	9
（一）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保护创新发展	9
（二）加强跨部门协作，形成保护合力	10
（三）加强院校合作，构建院校共同体	10
（四）积极适用智慧法院，提高审理效率	11
四、服务发展大局，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2
（一）落实平等保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司法	12
（二）贯彻严格保护政策，夯实尊知重知理念	13
（三）依法规范竞争秩序，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15
（四）主动延伸司法服务，扩大知产审判影响	19
结束语	21
附：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二十年司法保护案例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我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激励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有利于倡导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均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切实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责，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不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力

促进了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打造“美丽青城 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此次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对2002年至2021年知识产权审判的发展及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梳理，并作出了相应的思考，以期更好地发挥保护权益、规范秩序、引领发展、促进创新等职能作用，为制裁知识产权侵权、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等提供司法指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为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贡献应有的司法智慧和力量。

知识产权审判二十年

一、知识产权审判机构

2002年8月，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司法改革的需要，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民事审判第四庭，负责知识产权和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审判工作。2009年10月15日，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全面化、专业化的模式，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区法院开展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民事审判第四庭更名为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和审判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014年，为保证与最高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专门审判部门名称一致，知识产权审判庭更名为民事审判第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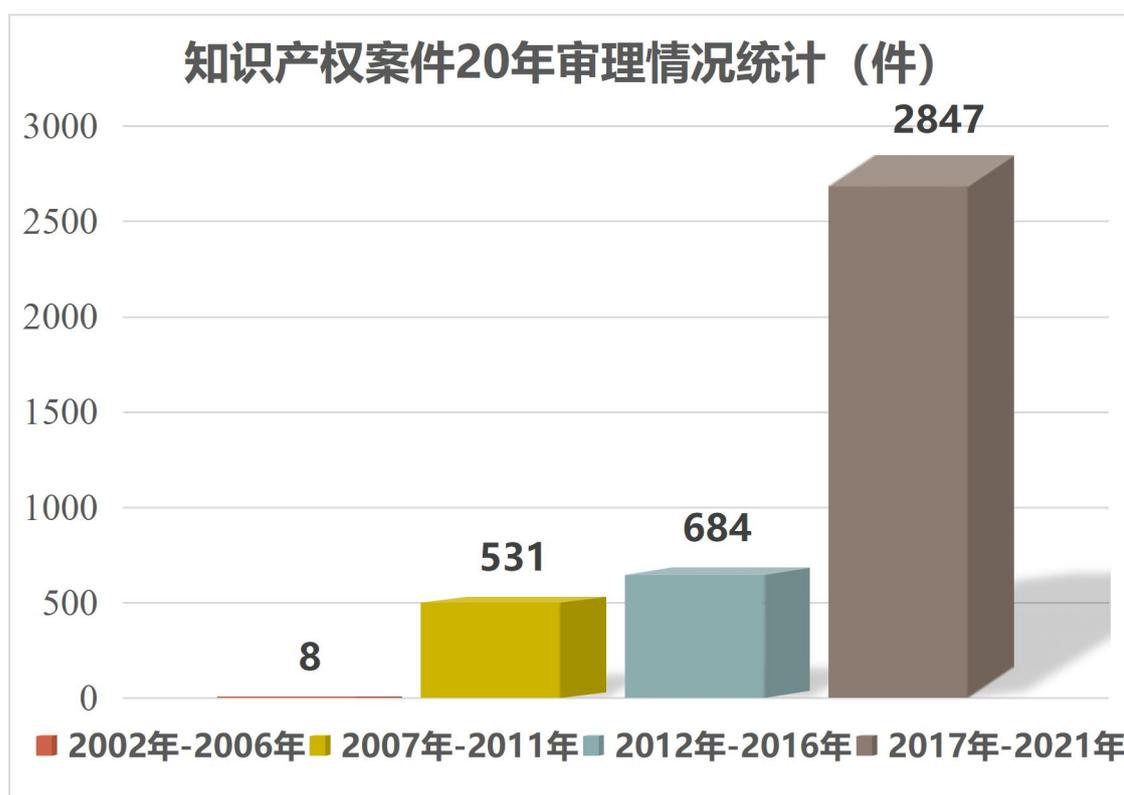
二十年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建设专业型、创新型、研究型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为目标，选派、培养、储备一批业务水平高、综合能力强的人员组成了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成为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中流砥柱。民事审判第三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知识产权审判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被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先进集体”。民事审判第三庭法官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审判先进个人”、自治区级或市级

“办案能手”。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满意度稳步提升。

二、知识产权审判总体情况

（一）案件数量迅猛增长，审判质效稳步向好

2002年至2021年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53件，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4013件，一审案件调撤率在50%以上。其中，著作权民事案件2326件，商标权民事案件1076件，专利权民事案件393件。



自2008年以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数量逐年增高，尤其近五年增长显著，相比过去十五年，增长134%，收案数约占内蒙古自治区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总数的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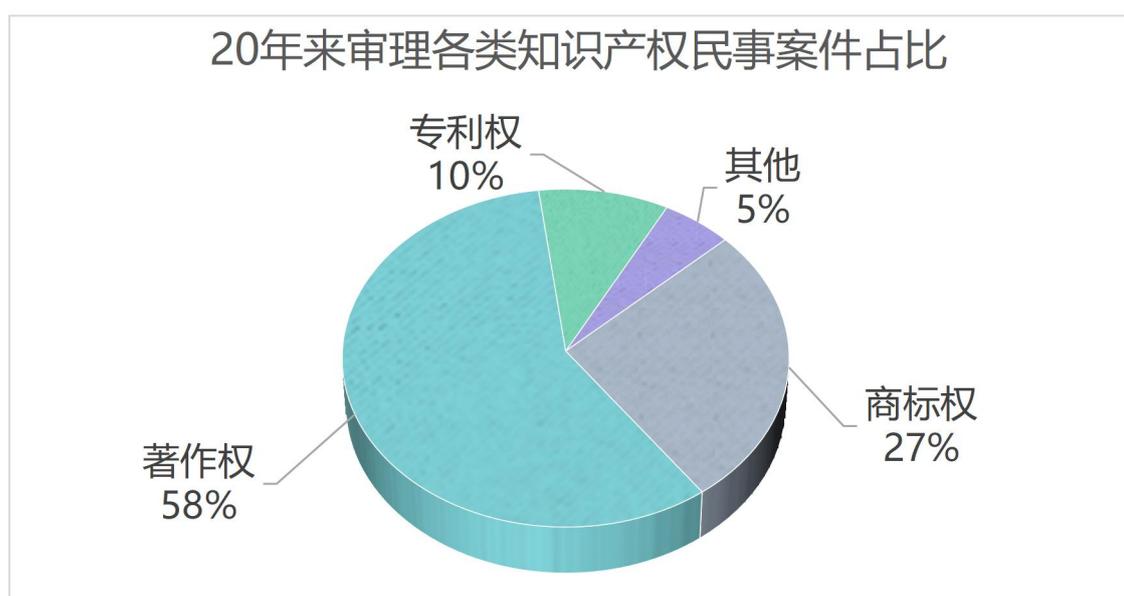
有效化解了一大批知识产权纠纷。2017年民事审判第三庭法官人均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97件，2018年人均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36件，2019年人均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02件，2020年人均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14件，2021年人均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33件。

（二）案件类型多样，案件影响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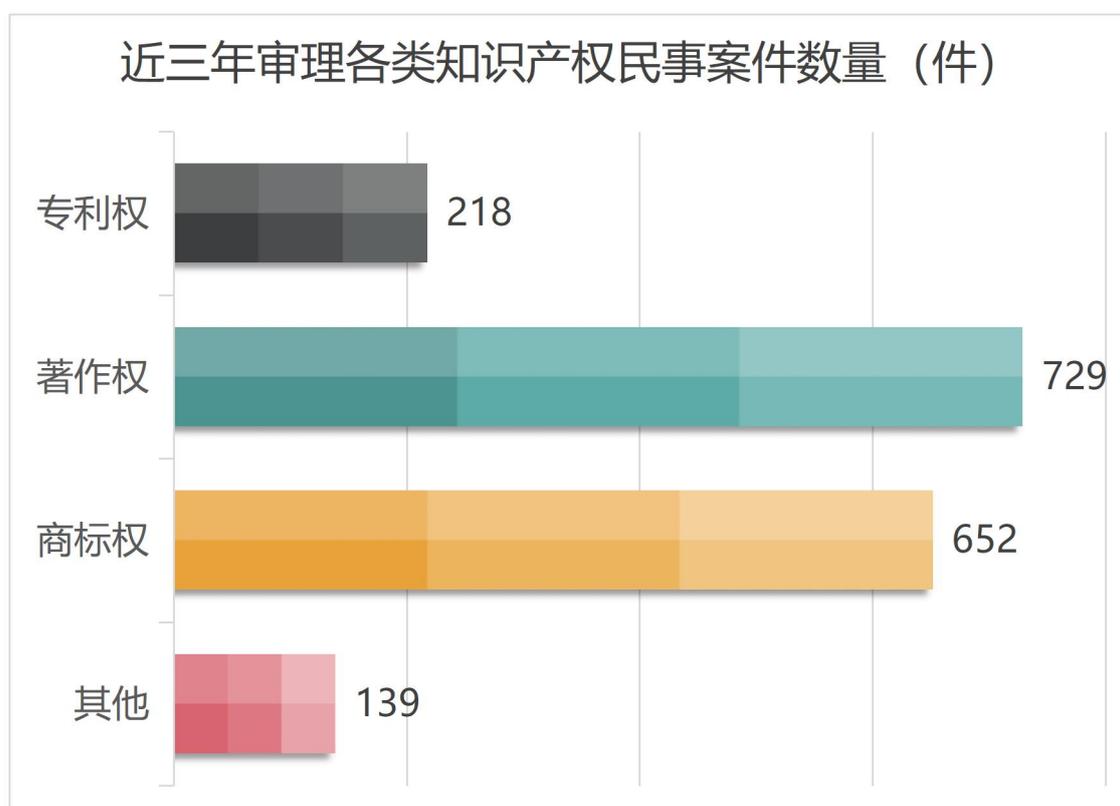
1. 刑事类案件加大打击力度。刑事案件类型涉及较多，八个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罪名涉及五个，包括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打击力度，一是对于在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过程中发现被控侵权人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向相关部门移送相关违法犯罪线索。二是对于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涉及食品等民生领域，严格依据刑法规定判处被告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三是在依法适用主刑的同时，加大罚金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并注意通过采取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销毁侵权产品等措施，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的再犯罪能力和条件。

2. 案件类型多，案由较集中。审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由主要集中在著作权、商标权领域。二十年来，审理著作权纠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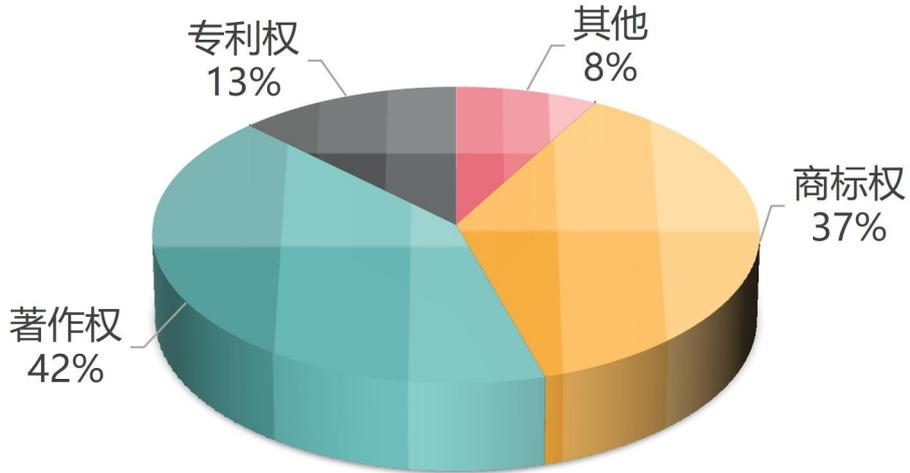
件 2329 件，审理商标权纠纷案件 1076 件，这两类案件占近二十年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总数的 85%。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仍然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基础和重心所在，通过司法途径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创新者主动和最重要的选择。自 2009 年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自治区范围内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来，新收案件数量逐年增多。案件类型与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水平和文化产业发展状况相适应，已全面涵盖了权属纠纷、侵权纠纷、许可合同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垄断纠纷等多种类型；案件涉及行业分布广泛，包括服务业、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多领域；案件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也越来越广，不仅包括外包装、企业门头、农机具、路灯等与普通大众息息相关的技术，还涉及到了生物、制药等相对“高精尖”的技术领域。



3. 商标权纠纷、专利权纠纷、植物新品种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等案件数量明显增加。近三年，商标权的案件数量和比例增长明显，专利权、植物新品种、不正当竞争等案件占比虽然不高，但收案数量明显增加。特别是受理的不正当竞争案件类型多，与商标侵权纠纷相比，不正当竞争纠纷的权利人往往有一定知名度，较易引起他人为攀附知名度而采取“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类型案件判决比例高，调撤率明显低于其他知识产权案件。因实施抢用域名、商业诋毁等不当行为而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已在我市出现。



近三年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占比



4. 近年涉网络纠纷案件增多。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普及，知识产权案件中涉及网络侵权的案件明显增多。刑事案件，涉及网络购进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又销售该商品。民事纠纷，微信公众号转载文字作品侵害著作权，互联网发布广告侵害美术作品著作权，在互联网提供歌曲、电影等作品的播放、下载等服务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在电商平台销售商品侵害商标权纠纷。少部分诉争涉及到近年来技术应用的新发展或市场探索的较新领域，著作权案件的审理涉及了“ICP 备案制度”“经营性网站许可制度”“备案 IP 地址”“服务器 IP 地址”等内容的审查。新技术的不断采用，必然会带来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问题，预计此类案件今后会有显著增长。

5. 被告抗辩商品有合法来源，往往无有效证据证明。在侵害商标权案件审理中，被告合法来源的抗辩往往无法成立。一

些被告销售的商品确实为三无产品；多数因被告进货手续不规范，提供的供货单无人签名或盖章、无供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付款也无相应的发票等付款收据及转账记录，甚至没有保存任何进货凭证，导致无法证明其合法来源进而免责。针对此问题，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宣传普法力度，促进当事人提高举证意识，实现实体公正。

三、加强司法保护，开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局面

（一）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保护创新发展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严格遵循“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基本政策，在对知识产权进行司法保护时，既顺应民心又符合国家战略。坚持合理运用证据规则、兼顾经济分析方法等手段，努力实现侵权损害赔偿数额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协调性和相称性，真正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被损害权益恢复到无侵权行为时其应有的市场利益状态。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工作实际，制定了《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工作办法》，明确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形，对法官正确把握“恶意”和“情节严重”要件进行高效指引，积极支持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提高侵权代价，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对侵权行为的法律威慑力，以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坚定创新创业者的信心。

（二）加强跨部门协作，形成保护合力

1. 注重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与工商等执法部门沟通协调。通过联席会议、定期会谈等机制实现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保护的有效衔接，不断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实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上的密切配合，形成惩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有效合力。

2. 认真贯彻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于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意见，结合法院实际，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断丰富和拓展专业化、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平台。统筹社会力量，引入行业协会、调解中心等专业调解组织，开展委托调解。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定期与市场监管局、呼和浩特仲裁委召开联席会议，统筹社会力量，促进矛盾化解，并出台了《关于建立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会议纪要》《关于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调解案件范围、调解员选任、调解效力确认以及奖励考评机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诉调对接成效。加强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之间的协作，推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进入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的运作通道，强化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

（三）加强院校合作，构建院校共同体

2021年，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共同签署了《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知识产权研究与保护合作备忘录》，成立了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及“知识产权实践教学基地”。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与高校之间的合作共建，并长期致力于推进法院司法实践基地的建设，本次合作共建，充分发挥了法院司法实践基地、高等院校师资、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组织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专业学生进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实习，参与审判辅助和调研工作。通过共建合作，实现知识产权资源共享，推动在人才培养、理论科研、审判实务等方面交流，充分将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为共同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四）积极适用智慧法院，提高审理效率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开始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诉讼材料全流程数字化采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全面做到无纸质卷宗办公，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全程留痕，做到每一环节都有相应责任人。全面加强互联网+审判、电子送达、电子存证平台、司法区块链、庭审语音识别、司法大数据等智慧法庭技术的深度应用，并依托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远程庭审等在线诉讼平台，全面开展网上立案、交费、调解、庭审、宣判、送达等在线诉讼活动，审判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四、服务发展大局，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首府，以审判工作为支点，不断提高审判质效，以案释法，以案明理，贯彻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营造诚信公平的竞争秩序，优化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以知识产权法治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落实平等保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司法

坚持从被诉行为对原告的合法利益、消费者权益以及市场激励机制、竞争秩序等方面所造成的影响，进行全面考量与综合判断。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给予平等保护，严格防止司法过程中出现差别化对待，对涉外企业与国内企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本地企业与外地企业、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一视同仁，保持司法的克制和谦抑，为市场主体留出充分的自由竞争空间，努力营造可信赖的知识产权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北京四环制药公司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呼和浩特市汇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诉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深圳市佰利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诉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等案件中权

利人均选择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管辖法院。呼和浩特市已逐渐成为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优选地之一。一是**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近年来，依法审理了“苹果手机”外观设计专利权案、“壳牌”横向垄断协议案、韩国“七七七株式会社”商标系列维权案、韩国“CJ第一制糖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案、被害人系“微软”的著作权犯罪等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妥善保护了中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营造了公平开放非歧视的营商环境，提升了首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影响力。二是**重视保护中小商户的合法权益，防止不正当诉讼牟利行为**。注重市场主体间的良性竞争，准确审结了一批涉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案件。2021年7月，潼关肉夹馍协会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呼和浩特市26家经营潼关肉夹馍的商户停止侵害其商标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认定中小商户对“潼关肉夹馍”标志的使用并不足以造成一般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事实，一审判决驳回潼关肉夹馍协会的诉讼请求。这是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受理涉及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维权案件，也是商标维权系列案件中极少数中小商户在一审判决中胜诉的案例，切实维护了中小商户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正确使用及维权方式。

（二）贯彻严格保护政策，夯实尊知重知理念

贯彻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的打击力度，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让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一是有效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顺应国家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积极开展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实践探索。在晶华宝岛（北京）眼镜有限公司诉和林格尔县宝岛眼镜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被告宝岛眼镜店的经营者史某在与宝岛公司达成的调解协议中承诺，店铺牌匾不再使用“宝岛”或与“宝岛”近似的字样，并撤换店内带“宝岛”或与“宝岛”相近似的标识。但史某在注销宝岛眼镜店后，注册成立了宝岛眼镜店，并在店招门头继续使用“宝岛”字样进行经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史某上述行为主观恶意明显，对其适用惩罚性赔偿，将其赔偿数额提高为同类案件的二倍。二是依法加强罚金刑事处罚力度，强化刑事司法保护。认真贯彻落实呼和浩特市政府关于打假专项行动要求，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沟通配合，形成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合力，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自2009年“三审合一”工作以来，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严格遵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犯罪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依法从重处罚，在依法适用主刑的同时，加强罚金刑事处罚力度，严厉打击了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

如陈某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中，陈某在自己生产的化肥上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进行销售，案发后其化肥经检测系远低于国家标准的不合格产品。因其行为同时构成假冒商标罪和销售伪劣产品罪，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在非法经营数额为 38 万余元的情况下，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将罚金提高至二十五万元。三是依法保障当事人快速取证，实现实体公正。在知识产权诉讼中，为了为当事人提供强有力调取证据的保障，从而实现实体公正，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高律师调查令适用比例及审核速度。自 2017 年实施调查令制度以来，民事审判第三庭累计发出调查令 40 余份，助力解决当事人“举证难”的问题，充分帮助发挥律师调查取证职能，保障当事人的举证能力。让案件事实更加清楚，审判流程更加高效，判决结果也更被当事人信服。

（三）依法规范竞争秩序，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和保障作用，依法打击“搭便车”“走捷径”等行为，让创新成果的商品化、市场化、产业化在良好秩序下稳健前行。一是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繁荣。近年，呼和浩特市文化产业发展迅速，特色鲜明，新兴产业与草原文化、民族文化相融合，如马术实景剧、蒙马文化生态旅游、马文化户外运动、蒙古族音乐、地域民族文化影视剧等。特色文化产业

的发展，既促进首府经济发展，又增强传统文化自信。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服务首府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践行鼓励创作、促进文化发展与繁荣为原则，依法合理审查作品独创性，不设置过高认定门槛，对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及著作权人给予切实的保护。近年来，依法认定了《蒙古历史马术实景剧——永远的成吉思汗》、音乐曲作品《草原晨曦》十余首、文字作品《长钩流月》《大盛魁》等、美术作品《战马》《笔触马》等一系列作品，为首府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积蓄力量。其中刘宝平与内蒙古阿儿含只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巴音额日乐、内蒙古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入选 2019 年度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同时，为鼓励优秀作品传播，统筹兼顾创作者、传播者、商业经营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就市区图书商城经营盗版图书、KTV、PTV 擅自提供视听作品等行为，线上各大网络平台未经作者同意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利用作品进行宣传经营行为给予严厉打击，进一步规范线下实体和网络空间的经营秩序。二是**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促进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近年，全国知识产权系列维权案数量大幅增加，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亦受理了大量系列维权案件，其中又以商标系列维权案为重点，如“纳爱斯”“六神”“雕牌”“泸州老窖”“五粮液”“茅台”“金帝”“阿迪达斯”“耐克”“心相印”“蓝月亮”“云南白药”等。案涉商标多涉及民生

领域，以衣食用为主，切实关系老百姓生活质量及生命健康安全。对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保护商标显著性和商业声誉为目的，坚决纠正和规范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严格审查合法来源抗辩，对商户判赔惩罚绝不手软。在受理的本土商标案件中，综合考虑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请求保护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等因素，依法妥善审理了涉全国首例未注册驰名商标“酸酸乳”案、涉内蒙古知名商标的“蒙草”“意林”“圣牧”“河套”“金骆驼”等案件、涉呼市辖区百年老字号的“麦香村”等案件，强化了对知名品牌及“老字号”商标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打击“傍名牌”“搭便车”等商标侵权行为，保护企业的品牌价值，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蒙牛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白雪公主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对全国首例未注册驰名商标“酸酸乳”予以司法保护。蒙草生态环境公司诉蒙草建设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依法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护了经过长期宣传使用，已在内蒙古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蒙草”商标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蒙草”企业字号。白志刚与回民区邦邦烧卖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杭州绿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内蒙古绿茶餐饮有限公司等侵害“绿茶”商标权纠纷案、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内蒙古麦香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侵害“麦

香村”商标权纠纷案均入选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三是加强技术创新保护，服务保障“科技兴蒙”行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呼和浩特市本辖区及以东六盟市的一审专利民事案件及全区植物新品种一审案件，案件多涉及农林业、畜牧业及矿业等领域，诉请保护的涉案专利如“流动组合式牲畜防疫栏”“水稻旱种播种机”“一种平茬收割机”“一种播种机机架”等。通过严格审查技术创新点，准确把握保护范围、强度与其技术贡献相适应，对于真正能够推动农林牧畜领域实现技术革新、促进现代化生产管理的高质量发明创造给予更大保护力度，以驱动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创新与应用，保障乳业、草种业、畜牧业、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态环保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在审理复杂疑难专利案件时，注重业务与创新的融合，大胆探索，不断完善专利审判工作的理论和实践，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认可。包头市新日立科贸发展有限公司诉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包头市博洋化工防腐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侵权财产损害纠纷一案，在全区首次确立了知识产权的滥诉反赔制度。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对被告提出的“标准必要专利”抗辩不予支持，依法认定其构成侵权，该案是专利法解释二实施以来自治区乃至全国范围内首起涉及“标准必要专利抗辩”的案件，由于理论和实践上对于该条的适用条件没有

统一认识，该案的裁判结果为今后判断“标准必要专利抗辩”是否成立，以及专利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理解和适用均产生了一定的示范和导向作用，入选 2018 年度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在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案件中，以保护自主创新及植物新品种权利人合法权益为原则，有力促进了种业市场健康发展，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农业持续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审理了山东省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省莱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案，该案系全国具有影响的首例案件，审理时比照专利法侵权赔偿标准确立了植物新品种的赔偿标准，后被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采用。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依法提高赔偿数额等方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品种、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种子套牌等行为，促进了全区种业市场健康发展，强化了全区特色农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农业持续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

（四）主动延伸司法服务，扩大知产审判影响

为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多角度、多层次、多方位延伸司法服务职能，扩大知识产权审判影响力，努力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法治环境。一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效应，报道宣传典型案例。近年来，重视加强与社会新闻

媒体的沟通联系，多次邀请内蒙电视台、北方新报、知识产权报内蒙古记者站、内蒙古法制报等媒体对典型案件的审理、宣判进行跟踪报道，并邀请企业、高校师生、行政单位等参加旁听。多名法官做客“法治直播间”就知识产权专业问题进行线上宣传。充分发挥媒体对于扩大宣传效果的重要作用，使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从法庭、当事人之间扩展向社会大众，增强社会公众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二是设立重点企业保护名单，建立走访联络机制。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首府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文创型企业及品牌企业设立保护名录，建立走访随访联络机制，实时与企业保持双向联系。深入了解企业前沿的高新技术科研动态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问题，就高新技术等知识产权保护环节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自我保护能力。

三是主动回应问题，增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诉讼能力。多名知产法官应邀为企业工作人员及相关知识产权从业者做了主题为“知识产权维权及诉讼策略”讲座，回应知识产权举证难、赔偿低等企业维权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从法律适用、案例分析等角度对知识产权维权和诉讼策略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引导企业依法经营，有效助力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是重视侵权多发区域，深入开展普法活动。就市辖区内侵权多发易发的国贸、美通、金峰等商场、市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4·26知识产权宣传

日为契机，开展发放宣传册、以案说法等方式重点普法宣传，引导个体工商户进一步提升购进货物审查的能力，进一步加强防范经营风险的措施，进一步增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结束语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知识产权作为创新发展的基本保障和重要支撑，承载着重要历史使命，也对司法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征途漫漫，唯有奋斗。站在新的历史节点，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为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科技兴蒙”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二十年司法保护案例

案例一：北京伦飞科技有限公司诉内蒙古三叶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北京伦飞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三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12月14日台湾伦飞电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两个头简单组合图形、伦飞繁体字、英文Twinhead”共同组成的组合商标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商标注册证号为914587，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9类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注册有效期为1996年12月14日至2006年12月14日。1997年11月5日台湾伦飞电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伦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1997年12月5日台湾伦飞电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北京伦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伦飞Twinhead品牌的电脑产品并使用该注册商标，并授权北京伦飞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该商标进行管理，包括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后北京伦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伦飞Twinhead”品牌笔记本电脑受到广大消费者认同，在笔记本电脑市场上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内蒙古三叶电子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20日在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注册了twinhead.com.cn域名，在互联网上通过网址<http://www.twinhead.com.cn>可以进入智力网的网页，在该网页屏幕左上方有图形和Twinhead字样。该网页记载有智力网，

并载明三叶 CENJE 公司版权所有。点击 CENJE 公司所有，屏幕显示三叶公司网站 www.cenje.com.cn 网站内容。同时被告内蒙古三叶电子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商标与 twinhead 无任何联系，也无其他有关 twinhead 的在先权利，且被告法定代表人知道“伦飞 Twinhead”这个品牌的电脑。北京伦飞科技有限公司发现 twinhead 域名被被告注册后，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内蒙古三叶电子有限公司无偿转让该域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所在地在呼和浩特市而将该案移送本院审理。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台湾伦飞电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北京伦飞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系组合商标“伦飞 Twinhead 及图形”的商标权人和在大陆的商标权利管理人。该两公司以该商标中的英文 Twinhead 为标识的笔记本电脑在同行业中获得消费者较高的认知度，所以原告管理的组合商标“伦飞 Twinhead 及图形”应当被认定为笔记本电脑市场中的知名商标。被告内蒙古三叶电子公司在申请注册“twinhead”为其三级域名前，对“twinhead”本身并不享有任何合法的在先权利和利益。被告的企业名称、网站、商标等商业标志均与“twinhead”一词没有联系，且被告的法定代表人明知伦飞 Twinhead 是商标以及其在笔记本电脑市场中的知名度，却仍然实施了注册行为，阻碍了原告将“Twinhead”在“.com.cn”中注册为三级域名的可能。被告注册的“twinhead.com.cn”三级域名中的 twinhead 与原告享有管理权的“伦飞 Twinhead 及图形组合商标”中的英文 Twinhead 相同，其域名注册行为足以造成公众对双方当事人关系的误认。

且被告在注册域名前应当进行却没有进行必要的商标查询。《中国互联网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对三级以下（含三级）域名命名作了禁止性规定，该条第（五）项规定，“不得使用他人已在中国注册过的企业名称或商标名称”；第 23 条规定，“各级域名管理单位不负责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商标管理部门查询用户域名是否与注册商标或企业名称相冲突，是否侵害了第三者利益。任何这类冲突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己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因此，被告在注册域名前有义务进行必须的商标查询，以确定注册“twinhead”为域名是否与他人的商标权相冲突。被告明知“Twinhead”这个品牌而不进行必要的商标查询就将原告管理的伦飞 Twinhead 图形组合商标中的“Twinhead”注册为域名，其注册行为主观上有明显过错，客观上足以造成公众对双方当事人关系或提供的商品服务产生混淆和误认，造成了对原告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同时构成了对商标专用权人的不正当竞争。被告以组合商标只有在组合使用时才有效的抗辩理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判决：一、被告内蒙古三叶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使用 twinhead.com.cn 域名，并予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无偿转让 twinhead.com.cn 域名给原告北京伦飞科技有限公司，由原告北京伦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使用该域名。二、驳回原告北京伦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该案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首例抢注域名构成不正当竞争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24号）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对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应当认定被告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一）原告请求保护的民事权益合法有效；（二）被告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构成对原告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翻译或者音译；或者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三）被告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四）被告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第五条规定，被告的行为被证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具有恶意：（一）为商业目的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为域名的；（二）为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故意造成与原告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原告网站的混淆，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站点的；（三）曾要约高价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注册域名后自己并不使用也未准备使用，而有意阻止权利人注册该域名的；（五）具有其他恶意情形的。被告举证证明在纠纷发生前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知名度，且能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区别，或者具有其他情形足以证明其不具有恶意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认定被告具有恶意。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域名注册、使用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的，可以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注销域名，或者依原告的请求判令由原告注册使用该域名；给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害，可以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本案中，“伦飞 Twinhead 及图形”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且处于有效期内，台湾伦飞电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北京伦飞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系该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和在大陆的商标权利管理人。被告内蒙古三叶电子有限公司明知“伦飞 Twinhead 及图形”为注册商标，仍注册域名“twinhead.com.cn”，该域名与上述注册商标的英文部分相同，足以造成与原告的产品、服务或原告网站的混淆。且被告的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商标与 twinhead 无任何联系，也没有其他有关 twinhead 的在先权利，可认定被告对该域名不享有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原告发现被告注册上述域名后，曾与被告协商取回该域名，但原告曾要约以高价出售、转让该域名，可认定原告注册、使用涉案域名具有恶意。综上，原告的行为属于恶意抢注域名，已经构成对原告享有的“伦飞 Twinhead 及图形”注册商标权的侵犯和不正当竞争，应承担停止侵权、注销域名的责任，若该抢注行为造成了对原告的实际损害，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二：杨啸诉王振国、振国集团实业公司名誉权、著作权侵权纠纷

【基本案情】

原告：杨啸。

被告：王振国、振国集团实业公司。

原告杨啸是国家一级作家，内蒙古文联名誉副主席、内蒙古作家协会名誉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副会长。曾任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第六届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

区第七届、第八届政协常委。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红雨》《鹰的传奇》三部曲，小说集《小山子的故事》，寓言诗集《幽默寓言故事》等多部作品，其作品多次获得全国大奖。

原告杨啸的夫人因患乳腺癌术后骨转移，经人介绍原告杨啸及其夫人得知被告振国集团生产的“天仙系列抗癌药品”。原告从2002年10月开始给被告王振国多次写信及通过电话求医问药，后被告王振国给原告夫人开出治疗用药方案，原告夫人即开始服用被告振国集团的“天仙系列抗癌药品”一年多时间。其间的2003年6月22日出于对振国集团“天仙系列抗癌药品”及王振国的信任、崇拜、感谢以及盼望夫人的病情尽快好转的心理，原告写了一首“藏头诗”，诗为“振兴中药继传统，国内国际美名馨。集汇华夏大智慧，团结医界精英群。造就天仙堪济世，福泽患者可回春。人间四处翘指赞，民众颂歌响入云。”这首诗的每句第一个字连起来就是：“振国集团造福人民”。原告将该诗通过信件寄给王振国，并在该封信中明确写到“写成书法作品，是可以挂在您的办公室或是挂在振国集团的客厅里的”。后原告请书法家将此诗写成横幅，于2003年7月底，由振国集团呼和浩特市代理商宋某带到了在吉林通化的被告王振国。原告还于2002年10月和2003年2月为感谢王振国而赠给王振国其作品《幽默寓言故事精选》和其与他人合著的《冒着敌人的炮火前进》两本书。2003年12月原告夫人因病去世。2004年2月原告发现，被告振国集团在其网站（网址为 www.wzg.cn.net）《患者俱乐部》“我们活了”（最新病例展示）栏目中上载着2003年6月22日原告写给王振国的载有“藏头诗”的信件、赠予王振国的载有“藏头诗”的书法作品、原告已发表的作品《蜗牛的奖杯》及原告的简介，且以上

内容已被《中国藏头诗网》和《三九社区》网站转载。原告于2004年2月18日给王振国邮寄特快专递，在该特快专递中原告认为，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将其作品公开发表，登载甚至进行商业性宣传，其行为不仅对原告上述作品著作权造成侵害，同时给原告的精神带来极大创伤，在客观上给原告的社会名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严重侵害。要求撤销振国集团网站上涉及侵犯原告名誉权、著作权的材料，同时要求二被告在其网站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之后，振国集团副总裁在宋某的陪同下代表王振国来原告住所与原告就涉案事宜进行协商未果。原告还于2004年3月1日和3月8日给宋某写了一封信和“立此存照”，写明了宋某陪同振国集团副总裁与原告协商涉案事宜的情况及原告自己对涉案事宜的想法和要求。原告于2004年5月9日诉至本院，请求法院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于2003年6月22日邮寄给被告王振国的载有“藏头诗”的信件，赠予王振国的载有“藏头诗”书法横幅及原告已发表的寓言诗“蜗牛的奖杯”是原告创作的作品，该上述作品无论发表与否，原告依法对其享有著作权。被告王振国未经原告许可在被告振国集团网站（网址为www.wzg.cn.net）上公开上载，传播原告尚未发表的载有原告“藏头诗”的信件和已发表的寓言诗作品“蜗牛的奖杯”及原告简介，同时被告王振国将原告赠予的载有“藏头诗”的书法横幅未按原告明确的“是可以挂在您的办公室或者是在振国集团的客厅里的”限定范围使用上述作品，并在振国集团网站（网址为www.wzg.cn.net）上公开上载、传播该作品。在长达半年多的时

间里，二被告将原告的上述作品上载在振国集团网站（网址为www.wzg.cn.net）《患者俱乐部》“我们活了”（最新病例展示）栏目位置，客观上向公众传播了原告夫人因采用被告王振国的治疗方案和服用被告振国集团的药品“活了”或者“活着”的信息，特别是在原告夫人去世后两个月内依然传播着这样的信息，客观上起到了为被告药品作商业性宣传的作用，故二被告明知未经许可或限制使用而公开在网站上上载、传播原告的简介和上述作品，共同侵犯了原告作为上述“藏头诗”作品著作权人的发表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由此获得报酬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共同侵害了原告作为寓言诗“蜗牛的奖杯”作品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综上，二被告对原告的上述侵权行为主观上具有过错，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对于原告请求赔偿损失的数额，因原告未提交其因二被告侵权所遭受损失的证据，或者二被告因侵权违法所得的证据，故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考虑原告的知名度、二被告侵权作品的数量、侵权的时间、将侵权作品放置的栏目、特别是原告夫人去世后两个月内二被告仍在振国集团网站上“我们活了”（最新病例展示）栏目中作商业性宣传的情节、网络传播的影响范围、二被告的知名度和被告振国集团的企业规模及二被告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本案赔偿数额三十万元人民币。对于原告为制止二被告侵权行为所支出合理律师费用及公证费请求，因原告未提交相应的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

名誉是对特定民事主体的综合才能的客观综合评价，它是社会或第三人对特定民事主体的客观评价，而不是特定民事主体对

自己名誉的主观感受。因此，侵权行为使特定民事主体的客观名誉造成损害的，构成侵害名誉权。本案原告杨啸系享有一定知名度的作家，二被告未经许可或未按限定使用的范围，在网络上上传原告的上述涉案作品，向公众进行传播，其行为构成了对原告著作权的侵害。而且二被告使用的方式和栏目除侵权外，还起到了通过名人名作的效应进行商业性宣传的作用。特别是在原告夫人去世后两个月内二被告仍在振国集团网站（网址www.wxg.cn.net）“我们活了”（最新病例展示）栏目中侵权使用原告的上述涉案作品，更是对原告的感情和精神造成了严重的伤害。本案中二被告虽然是以侵权的方式使用了原告的上述作品，但其是正面、原文、原作品的整体使用，未丑化、篡改原告的上述涉案作品，也未对原告及其夫人人身使用侮辱、诽谤等言词，同时原告“给其社会名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主张，因其所举冉淮舟、韩世增二人证言不具有证明效力，而且该二人证言也未表明第三人或社会公众对原告杨啸及其夫人社会名誉评价降低的内容。因此，二被告侵犯原告上述涉案作品著作权的同一行为没有同时在客观上造成第三人或社会公众对原告本人及其夫人社会名誉评价的降低，故二被告侵犯原告上述涉案作品著作权的行为没有同时构成对原告及其夫人名誉权的侵害。综上，对于原告以二被告对其对其名誉权侵权而主张的200万元损害赔偿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另外，对于原告在庭审中明确诉讼请求时主张的二被告侵犯其夫人名誉权而应赔偿的200万元诉讼请求，本院认为，本案原告是以其本人名义提起诉讼，其请求是“二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侵犯原告名誉权、著作权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和精神抚慰金共计600万元，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在前本院已认定二

被告的上述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没有同时侵犯其夫人的名誉权，所以对原告在庭审明确具体诉讼请求时提到的 600 万元赔偿数额中包括得其夫人的 200 万元名誉权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本院也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二）项，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七）项、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使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一、被告王振国、振国集团实业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移除振国集团实业公司网站（网址为 www.wzg.cn.net）上《患者俱乐部》“我们活了”（最新病例展示）栏目中上载的载有原告杨啸“藏头诗”的信件、书法作品和、《蜗牛的奖杯》作品及原告杨啸的简介；二、被告王振国、振国集团实业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振国集团网站（网址为 www.wzg.cn.net）和《中国青年报》上发表声明，消除其因侵权行为给原告杨啸造成的不良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予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开本判决内容，费用由被告王振国、振国集团实业公司承担；三、被告王振国、振国集团实业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原告杨啸损失三十万元人民币；四、驳回原告杨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被告王振国、振国集团实业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审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为认定被控侵权人超出著作权许可使用的范围使用作品是否构成侵权提供了很好的案例。

一、著作权许可使用的方式。《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刊登作品的除外。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使用他人作品应当与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且若许可使用的为专用使用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其他情形下，权利人可以通过口头或者其他方式许可被许可人使用自己的作品。

本案中，原告杨啸将其作品（即藏头诗）通过书信寄给被告王振国，并在该封信中明确写到“写成书法作品，是可以挂在您的办公室或是挂在振国集团的客厅里的”，后原告又请人将该诗写成书法作品赠与被告王振国。尽管本案原告杨啸与本案被告王振国之间并未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原告通过信件许可被告王振国对该藏头诗写成的书法作品在被告王振国的办公室或是振国集团的客厅展览，该许可是原告真实明确的意思表示，授权许可行为已经成立。即原告已经单方授权许可被告王振国使用其作品藏头诗，授权的种类为写成书法作品后的展览权，授权使用的地域范围为被告王振国的办公室或振国集团的客厅。

二、被告超出著作权授权许可范围使用作品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著作权法第十条穷尽列举了著作权人享有的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且著作权人只能全部或部分许可他人行使其享有的财产权并依照约定或著作权法的规定获得报酬，而不能许可

他人行使其享有的人身权利。第二十四条规定，订立许可使用合同应包括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以及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等，即订立许可使用合同应明确表明著作权许可使用的范围。由此可知，著作权的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在著作权许可使用范围内使用作品，否则就构成对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著作权利的侵犯。

本案中，被告王振国和被告振国集团实业公司超出著作权人原告的许可使用范围，在未经著作权人原告杨啸的许可的情况下，以商业宣传为目的将载有原告作品藏头诗的信件和书法作品放于该公司网站上，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发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因上述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获得报酬的权利，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案例三：包头市新日立科贸发展有限公司诉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包头市博洋化工防腐有限责任公司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基本案情】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包头市新日立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包头市博洋化工防腐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11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武钢公司名称为“陀螺形挡渣塞”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95217019.1。2003年12月9日武钢公司出具确认书确认了武汉维斯科冶金技术开发公司经其授权与博洋公司签订的陀螺形挡渣塞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备案号为03420002000，该合同真实、合法、有效。2004年10月8日武钢公司和博洋公司以新日立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生产陀螺形挡渣塞专利产品，对其构成侵权为由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诉讼中武钢公司向本院申请了 300 万元的财产保全并提供相应担保，本院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以（2004）呼民四初字第 153-1 号民事裁定冻结了新日立公司账户存款 524178.67 元，查封了新日立公司的 457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要求包钢（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停止支付新日立公司到期应得的（陀螺形挡渣塞）应收款以 200 万元为限。二反诉被告还向本院申请了证据保全，本院以（2004）呼民四初字第 153-2 号民事裁定，依法提取了新日立公司生产、销售“陀螺形挡渣塞”的相关财务账册和被侵权产品实物 2 个。反诉原告新日立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1 日以其不构成侵权，二反诉被告恶意诉讼给其造成重大商誉和财产损失为由，在二反诉被告对其提起的专利侵权本诉中提出反诉。本院为方便当事人诉讼依法合并审理，并于本案本诉开庭时口头裁定中止了本案反诉的审理。本院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作出本案本诉（2004）呼民四初字第 153 号民事判决，驳回了二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

2004 年 11 月 8 日新日立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对反诉被告武钢公司专利号为 95217019.1 的陀螺形挡渣塞实用新型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并支付了专利检索、咨询费用 22311 元。2005 年 5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的决定。2004 年 11 月 15 日、29 日新日立公司分别与魏志会和王军签订各借款 1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借款期限一年，年息 33%。反诉原告为应对二反诉被告对其的专利侵权诉讼，支付交通费 8770.36 元、住宿费 3072 元和诉讼代理人代理费 10 万元。2005 年 8 月 30 日反诉被告武钢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本案本诉中的财产保全措施。本院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以（2004）呼民四初字第 153-3 号民事裁定解除对新日立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和相应财产的查封。同时还查明，在本案专利侵权的本诉诉讼期间，反诉原告一直未停止生产经营。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武钢公司与博洋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的被许可人在其专利权和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内以新日立公司涉嫌侵犯其专利权和实施权为由提起诉讼，并由武钢公司依法申请本院对被控侵权人反诉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其出发点是为了维护其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和实施权，其行为均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常民事诉讼行为，所以反诉原告新日立公司反诉主张武钢公司和博洋公司恶意诉讼的理由不能成立。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第 1 款和第 108 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就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二反诉被告在提起对反诉原告涉嫌专利侵权之诉时没有向本院提供反诉原告涉嫌侵权的证据，在诉讼中其向本院申请证据保全，本院依法裁定并提取了二反诉被告申请和指认的反诉原告的被控侵权财务凭证和实物，程序合法。二反诉被告也以上述保全的证据向本院举证，经本诉庭审质证，上述保全的新日立公司被控侵权实物的技术特征未落入反诉被告武钢公司的涉案专利技术的保护范围，而使二反诉被告在本诉中败诉。故二反诉被告武钢公司和博洋公司对其提起对新日立公司的专利侵权本诉及武钢公司在本诉中申请对新日立公司进行财产保全而给新日立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依法应由二反诉被告承担。

本案本诉是二反诉被告依据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和实施权而进行的正常诉讼活动，但因其举证不利而导致其本诉败诉，反诉原

告也未能举证证明二反诉被告的侵权之诉对其商誉造成的损失存在，故对反诉原告要求二反诉被告赔礼道歉和 20 万元商誉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因反诉原告在整个诉讼期间一直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支付的流转，在其账户、到期债权和土地使用权被反诉被告武钢公司申请保全，并被本院依法冻结和查封后，其对外发生借款行为符合情理和实际需要，其举证证明此期间的借贷为向公民个人的民间借贷，且双方约定了 33% 的利息，但是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保护标准，故本院依法仅对冻结其账户存款 524178.67 元等值部分的借款损失以正常借款利率的 4 倍予以支持。对本院 2004 年 10 月 28 日要求债权人包钢物资供应公司停止支付反诉原告的到期债权（以 200 万元为限），2004 年 12 月 20 日反诉原告以为使其财产及税收流转为由申请将其包钢物资供应公司的到期债权汇入其被冻结的账户。经审查，本院决定变更保全方式，要求包钢物资供应公司将其应付反诉原告款 200 万元直接汇入本院冻结的反诉原告新日立公司账户上，并以（2004）呼民初字第 153 号通知书函告包钢物资供应公司协助执行，但至 2005 年 9 月 16 日本院依反诉被告武钢公司申请依法解封该账户时，未有任何应付款打入该账户。因反诉原告与包钢物资供应公司此部分债权尚未结算，所以此部分损失无法确定，故本院对反诉原告此部分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反诉原告在本诉中为应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部分即差旅费 11842.36 元和诉讼费 10 万元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反诉原告在本诉中提起涉案专利无效请求而支付的专利无效咨询、检索费用 22311 元因其请求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支持，故此费用应由反诉原告自行承担。另对反诉被告博洋公司提出对经其和反诉被告武钢

公司申请保全并当场签字确认的外部密封的被控侵权物品的真实性及其在实际中能否使用及其比重的鉴定申请本院不予准许的抗辩理由，本院在庭审时及以笔录的方式均予以答复并记录在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规定，判决：一、反诉被告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反诉原告包头市新立日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因其错误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反诉原告账户存款使反诉原告对外借款而给反诉原告造成的损失 116996.68 元 [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1 年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 $524178.67 \text{ 元} \times 5.58\% (2004 \text{ 年 } 11 \text{ 月 } 15 \text{ 日} \text{ 至 } 2005 \text{ 年 } 11 \text{ 月 } 14 \text{ 日}) \times 4$]；二、反诉被告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和包头市博洋化工防腐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因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使反诉原告包头市新立日科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应诉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损失 111842.36 元，上述费用由二反诉被告各承担 55921.18 元，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反诉原告包头市新立日科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反诉被告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包头市博洋化工防腐有限责任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为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应用财产保全措施提供了很好的案例。

专利侵权案件中的财产保全包括诉前财产保全和诉中财产保全两种，专利侵权案件作为民事案件的一种，其财产保全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至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就本案而言，反诉被告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向本院申请了 300 万元的财产保全并提供了相应担保，本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作出了财产保全裁定，对反诉原告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反诉被告享有的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之内，即反诉原告并未侵犯反诉被告的专利权，而因财产保全措施，反诉原告遭受了财产损失，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反诉被告应当赔偿反诉原告因财产保全措施而遭受的损失。

但专利侵权案件中财产保全也具有相应的特殊性。如提起专利侵权案件的诉前财产保全的条件为，（1）申请人为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其中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申请的情况下，可以提出申请；（2）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制止将会给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上述证据中应包括被控侵权产品以及专利技术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对比材料；（3）提供担保。这就要求在尚未开庭审理之前，法官要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进行技术对比，判断该被控侵权产品的侵权可能性，进而判断是否准予诉前财产保全。同样的，专利侵权案件中，在判断是否准予诉中财产保全时，法官也会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进行技术对比，判断被控侵权产品的侵权可能性。但专利侵权案件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审查难度较大，而如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由于未经过实质审查，极有可能在庭审期

间被宣告无效，这就导致法官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实施财产保全更为审慎，实践中，法院在专利侵权案件中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的案例极为少见。

总之，专利侵权案件做为民事案件的一种有着民事案件的一般性，但也因专利本身的技术性和专业性而具有其特殊性。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在判断是否应采取保全措施时，往往需要对被控侵权产品及涉案专利产品进行技术对比，以判断被控侵权产品的侵权可能性以及不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是否可能会对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或是否可能使判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这种对比需要较强的专业性，审查难度较大，因此，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应用财产保全措施，法官往往会更为审慎。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本院充分考虑了专利侵权案件的特殊性，在判断了被控侵权产品的侵权可能性和要求申请人对财产保全申请提供了担保后，裁定对反诉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在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后，判令申请人承担财产保全责任，赔偿被申请人即反诉原告因财产保全而受到的损失，最大限度的保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案例四：上诉人路远、昆仑出版社诉被上诉人李悦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路远。

上诉人（原审被告）昆仑出版社。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悦。

原审判决查明，2000年6月初至7月初，原告李悦与被告路

远共同创作完成了 20 集电视剧剧本《快嘴李翠莲第二部》。2000 年 7 月 27 日，被告路远与被告昆仑出版社编辑祁周红在原告李悦在场的情况下，商谈了改变剧本为小说的有关事宜，但原告李悦当场未表态。2000 年 8 月 29 日被告路远与被告昆仑出版社签订《快嘴李翠莲（第二部）鹤迷山庄》出版协议书。之后，二被告各自履行了该协议约定的义务，即被告路远按约定送交书稿，被告昆仑出版社于 2000 年 10 月出版该书，并支付被告路远 50000 元稿酬。该书封面印有“路远著”的字样，封面回折页印有“剧本原著路远、李悦”的字样。另查，被告路远当庭提供一份原告李悦签名的收条，其内容为：“今收到贰仟元整，李悦，2000 年 8 月 4 日。”被告路远将剧本《快嘴李翠莲第二部》改编为小说时，未与原告李悦签订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被告昆仑出版社在出版改编成小说的《快嘴李翠莲（第二部）鹤迷山庄》图书时，也未与原著作权人之一的原告李悦签订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且未支付报酬。

原审法院认为，原告李悦与被告路远合作创作完成了电视剧剧本《快嘴李翠莲第二部》，原告李悦与被告路远即为该剧本的共同著作权人。被告路远在改编该剧本为小说时，未征得原告李悦许可、也未与其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其行为已侵犯了原告李悦的著作权。为此，二被告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李悦在上述侵权行为中所受实际损失难以计算，故被告路远应按其违法所得 50000 元的一半 25000 元赔偿原告李悦的损失，因原作品电视剧剧本共 20 集，前 10 集是由被告路远创作完成的，原告李悦只创作了后 10 集。被告昆仑出版社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故法院依法酌定其赔偿数额。原告

李悦请求二被告各赔偿其精神损害损失和名誉损失 20000 元，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被告路远提供的 2000 元的收条，因其内容无法证明与涉案改编行为有关联，故不予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判决：一、二被告停止侵害，在《中国新闻出版报》上发表文章向原告李悦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不履行，则由法院强制刊登。费用由二被告各负担 50%；二、被告路远赔偿原告李悦经济损失 25000 元，被告昆仑出版社赔偿原告李悦经济损失 20000 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李悦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一、关于上诉人路远的上诉理由。上诉人提交的徐锁荣公证证言只涉及到上诉人路远与被上诉人李悦就电视剧剧本《快嘴李翠莲第二部》的改编问题进行协商且对该剧本出版成小说后的市场销售看好的事实，并未涉及上诉人路远与被上诉人李悦达成著作改编权许可协议及约定许可费用等事项。上诉人路远提交的李悦 2000 元收条，因收条全文未载明上诉人路远主张的“改编许可费”等内容，李悦又称该收条款项用途为支付旅差费，故不能证实其“已付改编费”的主张。涉案剧本《快嘴李翠莲第二部》系合作作品，合作作品作者在创作该剧本的过程中各自所投入的创作劳动程度不同，不能改变该作品的合作性质，也不影响合作作者对合作作品共同享有著作权的事实。上诉人路远未经合作作者被上诉人李悦许可，擅自改编合作剧本《快嘴李翠莲第二部》为小说的行为，已侵犯了合作作

者李悦的著作改编权。（二）关于上诉人昆仑出版社的上诉理由。上诉人昆仑出版社明知涉案作品的原作者为路远、李悦二人，其应当预见到仅与作者路远签订小说《快嘴李翠莲（第二部）鹤迷山庄》的出版协议，可能损害另一合作作者的合法权益。上诉人昆仑出版社出版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出版发行涉案改编图书《快嘴李翠莲（第二部）鹤迷山庄》，同时构成对合作作者之一李悦著作权的侵权，依法应与上诉人路远共同承担侵权民事责任。另上诉人昆仑出版社称被上诉人李悦应向其申明作者身份的主张，无法律依据，不能成立。综上，上诉人路远和昆仑出版社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合作作品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或者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两个以上的法人其它组织共同创作的作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三条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本案中，上诉人路远虽对该剧本后十集由李悦完成的事实有异议，但对与被上诉人李悦共同创作完成电视剧剧本《快嘴李翠莲第二部》的事实无异议，故该涉案电视剧剧本为合作作品的性质是确定的。上诉人路远和被上诉人李悦对涉案剧本合作作品均付出创造劳动，故依法共同享有该剧本合作作品的著作权。那么合作作品的作者该如何行使其著作权利呢？依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合作作品分为“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和“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且“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作者对各自创作

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该案一审判决认定“原作品电视剧剧本共 20 集，前 10 集是由被告路远创作完成的，原告李悦只创作了后 10 集”，故涉案作品应为“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依据该认定，上诉人路远单独享有涉案剧本前 10 集的著作权，其如果自行改编涉案剧本前 10 集为小说并出版发行，不构成对被上诉人李悦著作权的侵犯。依据著作权法第十二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本案中，电视剧剧本《快嘴李翠莲第二部》是已有合作作品，将该合作作品改编为小说作品，依法应取得原合作作者的许可，故上诉人路远对被上诉人李悦完成部分的改编行为也应取得李悦的许可。上诉人路远将整体合作作品改编为小说与昆仑出版社签订合同，出版发行《快嘴李翠莲（第二部）鹤迷山庄》的行已侵犯被上诉人李悦依法对后十集单独享有的著作权，依法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上诉人昆仑出版社明知小说《快嘴李翠莲（第二部）鹤迷山庄》的原作品作者为李悦和路远，却未审查路远是否取得另一合作作者许可的事实，出版发行涉案小说，同时构成对原涉案合作作品作者李悦著作权的的侵犯，应与上诉人路远共同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案例五：黄振山诉扎兰屯通达常压节能锅炉厂专利许可使用费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黄振山。

被告：扎兰屯通达常压节能锅炉厂。

2002年5月21日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环保型节能民用水锅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3年9月17日对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授权公告，专利权人为黄振山，专利号分别为ZL02236237.1和ZL02236238.X。2006年2月28日原告交纳了维持该两项专利的年费。

2003年5月30日原告与用户扎兰屯小雪洗浴中心签订了制造硝烟除尘二次燃烧二次受热常压热水节能锅炉一台的协议。2003年6月3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两份主要内容不同的合作协议书，即“联营合作生产专利产品协议书”及“专利许可使用费协议书”。原告于2003年6月9日将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提交扎兰屯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原、被告双方对生产涉案专利产品合作协议的履行无争议。涉案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协议约定：甲方为原告黄振山、乙方为被告扎兰屯通达常压节能锅炉厂（以下简称通达锅炉厂），原告许可被告通达锅炉厂设计的立式方箱炉型和卧式炉型使用原告享有的ZL02236237.1、ZL02236238.X专利技术，2003年度使用费5000元，2004年度使用费10000元，2005年度使用费15000元，2006年度使用费15000元，每年6月份交50%，每年度11月份交齐；2003年使用费11月份交齐；协议有效期为自2003年6月3日起至2006年底；双方不得私自在有效期内终止协议，双方信守承诺，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该协议签订后，原告以被告通达锅炉厂不给付2003年和2004年度专利使用费为由诉至本院。本院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以（2004）呼民四初字第155号民事判决和（2005）内民三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予以支持。被告通达锅炉厂法定代表人梁海于2004年11月1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硝烟除尘热管式节能锅炉”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2005年11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告，专利权人为梁海，专利号为 ZL200420057106.7。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2003年6月3日原、被告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的专利使用费协议为有效协议，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被告不依约履行支付专利使用费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双方签订的专利使用费协议中，并未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专利技术资料，且其“专利使用费协议”与“合作生产专利产品协议”是相互独立的不同的两种法律关系，同时专利又是公示的技术，通过合作生产专利产品协议的履行，被告通达锅炉厂事实上已知晓了原告的专利技术，故通达锅炉厂以原告不提供专利技术资料及其无法知晓专利技术要求而难以履行专利许可使用协议且其违约在先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因原、被告所签专利许可使用协议有效，双方至今未解除该协议，且原告的涉案专利目前为有效状态，故原告主张被告通达锅炉厂支付约定的2005、2006年度专利使用费的理由及其请求依法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同时原告主张被告不履约致使其造成差旅费和误工费3000元损失的诉讼请求因无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二条规定，判决：一、被告扎兰屯通达常压锅炉厂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黄振山2005年度和2006年度专利使用费各15000元人民币，合计30000元人民币；二、驳回原告黄振山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被告通达锅炉厂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

上诉，在二审期间，被告撤回了对本案的上诉。

【典型意义】

此案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效力的认定提供了很好的判例。

一、订立许可使用合同之时专利仍处于申请阶段的，许可使用合同的效力问题。本案中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2002年5月21日，授权公告日为2003年9月17日，涉案许可使用费协议的签订日期为2003年6月3日，此时涉案实用新型专利仍处于申请阶段，尚未获得授权，即签订许可使用费协议时本案原告尚未享有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20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别规定，当事人之间就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专利申请公开以前，适用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有关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开以后、授权以前，参照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授权以后，原合同即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不得以当事人就已经申请专利但尚未授权的技术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由，认定合同无效。

因此，对于实用新型专利，在专利申请之后，授权以前，可参照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授权以后，原合同即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能单独以合同签订时实用新型专利尚未被授权为由认定合同无效。本案涉案合同在签订之时，实用新型专利处于申请阶段，自2003年9月17日之后，该合同已成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涉案合同没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之下，应认定涉案合同为有效合同。

二、提供技术资料是否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必备条款。一

一般而言，当事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实施或使用专利，借以改进其已有的技术，达到相应的技术效果。为实现此目的，一般需要专利权人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必要时还需要专利权人提供相应的后续技术服务，如培训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等。中国专利局印发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示范文本中也列出了技术资料的提交期限、地点、方式条款和技术服务条款。那么专利权人提供专利技术是否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必备条款呢？

判定某条款是否为合同的必备条款，应视该条款的缺失是否会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导致无法达到合同目的而定。一般来说，不提供技术资料，会使得被许可方无法得知技术资料，从而无法使用技术资料以达到合同目的。但专利本身具有其特殊性。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即经过专利局审查获得授权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该发明或实用新型的说明书即可实现。因此，对于已经获得授权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时，若未约定专利权人提交技术资料给被许可人，被许可人通过该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专利号即可查询到该发明或实用新型的说明书，而若被许可人本身或其职员是该发明或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其根据该说明书即可实现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也就是说，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未约定专利许可人提供专利技术资料或技术服务，并不必然导致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专利权人提供专利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并不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必备条款，而应由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就本案而言，原被告双方同时签订了两个协议，即“联营合

作生产专利产品协议书”及“专利许可使用费协议书”，且双方对于“联营合作生产专利产品协议书”的履行没有异议。在履行“联营合作生产专利产品协议书”的过程中，被告方已经实际掌握了涉案专利，因此被告以原告不提供专利技术资料及其无法知晓专利技术而难以履行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案例六：道尔加拉诉辽宁民族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道尔拉尔。

被告：辽宁民族出版社。

1987年内蒙古自治区《中国蒙古学文库》编委会开始组织编写出版《中国蒙古学文库》系列丛书，该丛书为比较全面系统地记叙和反映蒙古民族社会历史文化的大型系列丛书。该系列丛书编委会于1996年7月20日在《当前编书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中明确要求各部书的作者严禁剽窃抄袭他人的成果。1996年8月1日被告辽宁民族出版社与著作权人作者呼格吉勒图签订了一份名称为“蒙古族音乐史”（上卷）的《图书出版合同》，该合同第3条明确约定：著作权人保证书稿没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并负文责。1997年5月6日被告辽宁民族出版社与编委会在呼和浩特签订了合作出版《中国蒙古学文库》的协议，协议规定对于每个作者签订的出书合同由编委会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其中呼格吉勒图编写，并由被告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的《蒙古族音乐史》一书为该系列丛书之一。1997年7月被告出版社出版发行了《蒙古族音乐史》，总印数为2000册。1985年5月、1990年7月和1997年9月原告道尔拉尔和周吉编著的《托布秀尔和楚吾尔曲选》、

《也克勒曲选》及原告道尔拉尔与莫尔吉夫和巴音吉尔格勒编著的《蒙古音乐研究》三本书分别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其中，《托布秀尔和楚吾尔曲选》获得1989年10月由内蒙古自治区暨八省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小组办公室举办的首届蒙古文图书展的三等奖，《蒙古音乐研究》获得1999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图书展的三等奖。2003年原告道尔拉尔在呼和浩特市看到被告辽宁民族出版社于1997年6月出版发行的《蒙古族音乐史》一书第254-258、260-261、266、268、610—611、934-942、945-946、960、963-964、968页的内容与其《托布秀尔和楚吾尔曲选》一书中的第1-6、10-16、99-107页的内容和《蒙古音乐研究》一书中的第156-157、191-193页的内容以及《也克勒曲选》一书中的第2、5、6、11-13、39页的内容完全相同。后原告与作者呼格吉勒图就《蒙古族音乐史》上述抄袭事宜进行了协商。2004年8月22日原告与作者呼格吉勒图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就呼格吉勒图侵犯原告道尔加拉著作权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一、呼格吉勒图确认在其著作中国蒙古学文库《蒙古族音乐史》一书，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1997年6月第一版中，未经著作权人道尔加拉的许可，原封不动的抄袭《托布秀尔和楚吾尔曲选》、《也克勒曲选》、《蒙古音乐研究》等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1990年、1997年第一版三本书中的主要内容；二、呼格吉勒图赔偿道尔加拉各项损失伍万元。其中贰万元已付，另叁万元年底付壹万伍仟元，明年上半年六月前付壹万伍仟元，全部付清，此事从此了结；三、本协议全部履行后，双方再无争执；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2005年12月17日原告道尔加拉在此协议书上签字确认，伍万元全收到。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法均享有著作权。原告道尔加拉作为《托布秀尔和楚吾尔曲选》《也克勒曲选》和《蒙古音乐研究》三本书作者之一，与其他作者对上述三本书依法共同享有著作权。《蒙古族音乐史》一书作者呼格吉勒图在编著该书的过程中，部分章节少量引用了原告《托布秀尔和楚吾尔曲选》和《也克勒曲选》两本书中的内容，其引用的内容仅注明出处，没有注明作者，也未经原告同意，其行为构成侵犯原告上述两本书的著作权，且呼格吉勒图已以和解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了侵权民事责任。但原告的《蒙古音乐研究》标明出版时间为1997年9月，而《蒙古族音乐史》出版的时间为1997年7月，所以呼格吉勒图编著、被告出版社出版《蒙古族音乐史》一书不构成对原告《蒙古音乐研究》一书的著作权侵权。因呼格吉勒图与被告签订了出版《蒙古族音乐史》图书出版合同，所以呼格吉勒图的侵权行为导致被告出版该书的行为也构成对原告《托布秀尔和楚吾尔曲选》《也克勒曲选》两本书著作权的侵权。但在《蒙古族音乐史》出版前被告出版社已尽了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未有过错。故对原告主张被告登报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对原告主张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因《蒙古族音乐史》一书，系《中国蒙古学文库》系列丛书之一，是公益事业丛书，而原告未能提供被告出版《蒙古族音乐史》获利的证据，且原告只举证证明被告出版社仅于1997年7月出版过一次《蒙古族音乐史》，发行数量较少，而直接侵权人呼格吉勒图已向原告支付了5万元的赔偿，足以补偿原告的损失，故本院对原告的

此项诉讼请求也不予支持。对原告为制止被告出版社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交通费、住宿费和购书费用 1688 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三、四款规定，判决：一、被告辽宁民族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出版、发行、销售侵犯原告道尔加拉著作权的《蒙古族音乐史》一书；二、被告辽宁民族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道尔加拉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交通费和住宿费及购书费用 1688 元人民币；三、驳回原告道尔加拉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被告辽宁民族出版社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典型意义】

此案为出版物侵权时认定出版者的责任承担提供了很好的判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1号）第二十条规定，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者应当根据其过错、侵权程度及损害后果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出版者对其出版行为的授权、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出版者尽了合理注意义务，著作权人也无证据证明出版者应当知道其出版涉及侵权的，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版者承担停止侵权、返还其侵权所得利润的民事责任。出版者所尽合理注意义务情况，由出版者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涉案出版物《蒙古族音乐史》一书的作者在编著该书的

过程中，部分章节引用了原告《托布秀尔和楚吾尔曲选》和《也克勒曲选》两本书中的内容，其引用的内容仅注明出处，未注明作者，也未经作者同意，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原告上述两本书的著作权；且涉案出版物的作者也与原告签订了和解协议，自认其行为已构成对原告上述两本书的侵权。因此，可认定，涉案出版物《蒙古族音乐史》一书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本案被告辽宁民族出版社是涉案出版物的出版者，应根据其过错、侵权程度及损害后果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被告辽宁民族出版社举证证明其在出版涉案出版物前，与涉案出版物的作者签订了《图书出版合同》，明确约定著作权人保证书稿没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并负文责，据此可认定被告辽宁民族出版社已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而原告也无证据证明出版者应当知道其出版物涉及侵权。故出版者被告辽宁民族出版社无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仅需承担停止侵权、返还其侵权所得利润的民事责任。而本案涉案出版物《蒙古族音乐史》是《中国蒙古学文库》系列丛书之一，是内蒙古自治区为弘扬和继承历史悠久的蒙古族文化而组织编写的，属于公益事业丛书，原告也未能提供被告出版《蒙古族音乐史》获利的证据，因此，本院并未判令被告辽宁出版社返还其侵权所得利润。

案例七：阎致中诉乌兰察布市文化局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阎致中。

被告：乌兰察布市文化局。

由内蒙古计生委、内蒙古人口学会出版的1988年第1期《人口通讯》上登载了二人台剧本《活碌碌趣事》，署名阎致中。《活

碌碡趣事》的人物角色有四个：爹、妈、儿、护士，主要情节为：爹劝其妻代替儿媳做结扎手术，其妻由反对到同意，其妻化妆扮儿媳，二人上医院，护士怀疑，询问并办理登记手续，爹碰见其儿狗盛，知晓狗盛媳妇已提前做结扎手术。由中国国际广播音像出版社出版的《红红火火二人台精品荟萃》（第4集）（简称《红》）、《活碌碡趣事—乌兰察布篇》（简称《活》）光盘中包含有二人台现代戏和二人台小戏《活碌碡趣事》，大赛主持人均介绍该参赛节目是由被告文化局选送。光盘封面标注该作品署名表演者为贺有、关爱玲。《活》、《红》内所包含的二人台《活碌碡趣事》是同一的，其人物角色仅有爹、妈两人，主要情节为：爹劝其妻代替儿媳做结扎手术，其妻由反对到同意，其妻化妆扮儿媳，二人上医院，知晓儿媳已提前做结扎手术。与剧本《活碌碡趣事》相比，二人台《活碌碡趣事》删除了原剧本中与儿狗盛、护士相关爹情节、唱词、台词，但两者的故事情节总体相同，其中劝其妻代替儿媳做结扎手术，妻化妆，背妻上楼等具体情节基本相同，台词、唱词也有相同之处。为此，原告以被告的行为构成对其文字作品《活碌碡趣事》著作权的侵犯为由诉至本院，并且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如无相反的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根据查明的事实，在《人口通讯》上发表的剧本《活碌碡趣事》署名作者为阎致中，应当认定原告是剧本《活碌碡趣事》的著作权人，其享有的作品著作权受法律保护。《活》《红》中包含的由被告选送的《活碌碡趣事》与原告作品《活碌碡趣事》

主要情节和人物关系相同，台词、唱词也存在相同之处，二者构成实质性相同。我国著作权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被告在《活》《红》中选送的作品《活碌碡趣事》是在未取得原告许可的情况下，便组织表演者进行表演并将表演节目选送到内蒙古电视台参加大奖赛，且未署作者原告的名字，也未向原告支付报酬，被告的选送行为侵犯了原告文字作品《活碌碡趣事》的署名权、修改权、表演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且署名权为人身权。被告虽主张其选送行为是由内蒙古电视台组织和承办的，主体不适格，其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由于其在庭后提供的内蒙古电视台出具的证据原告不质证，不能证明选送行为于其无关，故被告在未取得原告许可的情况下进行的参赛节目选送行为，未尽到相应的审查义务。故被告文化局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费用系合理支出，也应予以支持。

本案中，被告在《活》《红》中选送的作品《活碌碡趣事》虽然删改了原告作品的一些内容，但对于原告在作品中表达的思想、观点或情感没有曲解和丑化。因此原告关于被告的行为侵犯其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主张，缺乏事实的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的选送行为虽然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修改权，但未贬损原告的作品，未给其造成精神损害，因此对于原告请求被告赔偿精神抚慰金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赔偿数额，由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原告由于被告侵权造成的实际损失，因此本院综合考虑原告作品的性质、被告侵权行为的情节等因素酌定。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十条第一款（二）、（三）、（九）项、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判决：一、被告乌兰察布市文化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阎致中《活碌碡趣事》作品著作权的行为；二、被告乌兰察布市文化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口头或书面向原告阎致中赔礼道歉；三、被告乌兰察布市文化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阎致中经济损失及诉讼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6000 元；四、驳回原告阎致中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一、本案原告是否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原告于 1986 年完成戏剧作品《活碌碡趣事》，该作品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内；原告是该戏剧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

二、被告乌兰察布市文化局选送的二人台小戏《活碌碡趣事》是否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实质相似加接触”是著作权侵权认定的普遍标准，司法判例中经常以此做为判案依据。“接触”是指一方存在接触或可能接触对方作品的事实，实践中，由被控侵权方负责举证证明其没有条件接触涉案作品。本案被告并未举证，因此，可认定被告存在接触或可能接触涉案作品的事实。而判断被控侵权作品与涉案作品是否构成“实质相似”则比较复杂。我国著作权法仅保护作品的“表达”，而不保护该作品的“思想”。对于戏剧作品，其表达的方式比较多样，不仅包括该戏剧的语言

(即台词)，还包括角色、情节、戏剧冲突等，甚至包括演员的唱腔、姿势、场景、服装、化妆等。因此，判断戏剧作品的著作权侵权认定，须根据多种表达方式进行综合判断。

本案中原告《活碌碡趣事》剧本中的人物角色有四个：爹、妈、儿、护士，主要情节为：爹劝其妻代替儿媳做结扎手术，其妻由反对到同意，其妻化妆扮儿媳，二人上医院，护士怀疑，询问并办理登记手续，爹碰见其儿狗盛，知晓儿媳已提前做过结扎手术。在此戏剧作品中，原告要表达的思想为宣传计划生育工作，采用的表达方式包括角色安排（主要角色为爹、妈）、台词、唱词、戏剧冲突（妈从不同意到同意、护士怀疑、发现儿媳已提前做过结扎手术）、动作（如妻化妆、背妻上楼等）。

被告乌兰察布市文化局选送的二人台小戏《活碌碡趣事》，其人物角色有两个：爹、妈，主要情节为：爹劝其妻代替儿媳做结扎手术，其妻由反对到同意，其妻化妆扮儿媳，二人上医院，知晓儿媳已提前做过结扎手术。该戏剧要表达的思想也为宣传计划生育工作，采用的表达方式包括角色安排（爹、妈）、台词、唱词、戏剧冲突（妈从不同意到同意、发现儿媳已提前做过结扎手术）、动作（如妻化妆、背妻上楼等）。

经过比对，被控侵权作品采用了与原告戏剧作品近似的角色，近似的戏剧冲突，近似的台词唱词，并部分使用了相同的动作，可以认定，被控侵权作品已与涉案作品构成了实质近似，即构成了对涉案作品著作权的侵犯。

三、演出组织者的责任承担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

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但《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应的司法解释均没有规定若演出组织者组织的演出中，有部分演出侵犯他人享有的著作权的，演出组织者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负有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义务。而根据民法通则的一般原理，著作权侵权认定采用的是过错责任，即认定著作权侵权需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侵权人主观上有过错；（2）客观上实施了侵犯著作权的行为；（3）侵权人的行为对著作权人造成了损害；（4）侵权人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与著作权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对于演出组织者，其负有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义务，该义务包括对整场演出的每一个演出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合理注意义务。若整场演出中有某个演出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而演出组织者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即可认为其主观上具有过错，应对该演出的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而根据“不能从不当行为中获利”的一般民法原则，即使演出组织者能够证明其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其仍不能从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中获利，应当返还其因该侵权的演出所获得的利润。

另外，本院认为，对于演出组织者的责任承担问题，可以比照适用相关法律中对于出版者的责任承担规定。即若演出组织者组织的演出中，有部分演出侵犯他人享有的著作权的，演出组织者就根据其过错、侵权程序及损害后果等承担民事责任。若演出组织者对其组织的演出行为的授权、来源、署名、来源等未尽合理注意义务的，应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若演出组织者能够举证证明其已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著作

权人也无证据证明演出组织者应当知道其出版涉及侵权的，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演出组织者仅需承担停止侵权、返还侵权所得利润的民事责任。

本案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组织表演者表演了被控侵权作品并将该表演节目选送到内蒙古电视台参加大奖赛，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赔偿数额，由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由于被告侵权造成的实际损失或者被告侵权违法所得的具体数额，因此本院综合考虑原告作品的性质、被告侵权行为的情节、被控侵权作品在被告组织的演出中所占的比例和原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等因素综合酌情确定。

案例八：何其耶徒诉呼和浩特市弘亮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双恩紫铜浮雕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何其耶徒。

被告：呼和浩特市弘亮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双恩紫铜浮雕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原告何其耶徒创作完成涉案书法作品“天道酬勤”后，在1998年出版的《何其耶徒书法篆刻集》上发表。被告双恩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将原告“天道酬勤”书法作品制作成紫铜浮雕工艺品分别在搜狐商机、中国工艺品商贸网、网信通等网站上公开许诺销售。被告弘亮公司从上述网站中得知被告双恩公司许诺销售的涉案紫铜浮雕《天道酬勤》工艺品后，与被告双恩公司联系并于2007年5月14日向其汇款634元，购进一幅涉案《天道酬勤》紫铜浮雕工艺品，后于2007年5月29日以1100元价格出售给第三人。

原告认为，二被告的上述行为侵犯其对《天道酬勤》书法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和获得报酬权，并于2007年6月18日诉至本院。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何奇耶徒创作完成了涉案书法作品“天道酬勤”，并在1998年出版的《何奇耶徒书画篆刻集》上发表，原告依法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原告许可，他人不得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天道酬勤》书法作品。本案中，被告双恩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将原告“天道酬勤”书法作品制作成紫铜浮雕工艺品在搜狐商机、中国工艺品商贸网、网信通等网站上对外许诺销售的同时，将同一涉案工艺品销售给本案被告弘亮公司，已构成对原告何奇耶徒书法作品《天道酬勤》署名权、复制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侵犯，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弘亮公司未经原告何奇耶徒许可，销售涉案紫铜浮雕《天道酬勤》工艺品，同时构成对原告何奇耶徒《天道酬勤》书法作品署名权、复制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侵犯，依法也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原告未提交其因二被告侵权而遭受实际损失或二被告因侵权获得违法所得的证据，本院对二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损失数额，将综合考虑原告的知名度、原告同类作品的市场价值、涉案工艺品的销售价格、销售范围、二被告的经营规模及二被告直接使用原告涉案作品制作涉案工艺品等情节酌情予以确定。另对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本院依法也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二）（五）项和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判决：一、被告呼和浩特市弘亮商贸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天道酬勤》书法作品的涉案侵权紫铜浮雕《天道酬勤》工艺品的行为；被告石家庄双恩紫铜浮雕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作、销售和许诺销售侵犯原告《天道酬勤》书法作品涉案侵权紫铜浮雕《天道酬勤》工艺品的行为；二、被告呼和浩特市弘亮商贸有限公司、被告石家庄双恩紫铜浮雕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何奇耶徒书面公开赔礼道歉（内容须由本院审核）；三、被告呼和浩特市弘亮商贸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何奇耶徒损失 5000 元；被告石家庄双恩紫铜浮雕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何奇耶徒损失和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000 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中对于被告双恩公司的行为构成对原告作品的侵权以及需承担侵权责任没有争议，但是，对于被告弘亮公司，即侵权产品的销售方是否应当构成侵权及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存在争议。此案为认定侵犯著作权的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承担问题提供了很好的判例。

根据民法通则的一般规定，判定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应依据过错原则。即，专利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有：（1）侵权人主观上有过错；（2）侵权人客观上实施了侵犯著作权的行为；（3）著作权人遭受了损害；（4）侵权人的行为与著作权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本案中，被告弘亮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销售了使用了涉案作品的产品，造成了著作权人的损失，已经符合了上

述第（2）（3）（4）条件。关于其是否主观上具有过错，需首先明确被告作为产品的销售方，是否有义务审查其销售的产品是否构成对他人的著作权的侵害。专利法规定侵权产品的销售方，若能证明其产品的合法来源的，则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而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并未明确规定侵权产品的销售方的义务。但著作权法规定了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需对复制品有“合法来源”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也规定，出版者对其出版物不侵犯他人著作权负有“合理注意义务”，否则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经分析，本院认为，相关法律的精神在于，销售方的对其销售的产品负有“合理注意义务”，即尽管销售方没有义务严格审查其销售的产品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其有合理注意义务注意其销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权利。判断销售方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时，需从产品的购买渠道，销售方是否支付了合理对价，产品提供方是否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购买的产品是否有相应的生产合格、检验证书，销售方是否要求产品提供方保证产品不侵犯他人权利等角度综合判断。若销售方仅提供出侵权产品的来源，并不能证明其已经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

本案被告弘亮公司通过网络向被告双恩公司购买得到侵权产品，且支付了相应的对价（634元）；在本案审理的另一个案例中，被告弘亮公司从另一公司石家庄长城艺术品有限公司处购买得到相同的侵权产品，支付了相应的对价（950）元。而原告举证证明涉案作品在北京荣宝斋的销售价格为98000元，按常理推断，若涉案侵权产品的提供方获得原告的许可使用该作品制作浮雕，许

可费加上浮雕的制作费用，其价格应该远高于被告弘亮公司支付的对价，即不能认定弘亮公司的为购买该浮雕所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且原告的“天道酬勤”书法作品，于1998年即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表，且曾多次参加展出，不能排除被告弘亮公司知晓涉案浮雕是根据原告的书法作品制作而成的可能性。据此，本院认为被告弘亮公司没有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案例九：内蒙古满洲里市扎区光正节能科研所诉呼伦贝尔市顺鑫常压热水锅炉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内蒙古满洲里市扎区光正节能科研所。

被告：呼伦贝尔市顺鑫常压热水锅炉有限公司。

毕德光是原告光正节能科研所的原法定代表人。毕德光于2004年12月8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项名称为“分体式煤气化燃烧立式常压热水锅炉启动燃烧排烟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2005年11月23日该专利申请获得授权，专利号ZL 200420117543.3。2009年4月3日专利权人变更为原告现法定代表人毕玉洁。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为：1.一种分体式煤气化燃烧立式常压热水锅炉启动燃烧排烟装置，本炉采用自然通风，它是由底部煤气化锅炉（7）中间火管换热器（8）上部烟箱（9）三个单独制造的构建，经过橡胶软管（10）和砂封（11）连接成一个整体，其特征在于：煤仓底部（12）燃烧室（6）相通，在喷火口（2）的炉条下面安装横向风管（4）在风管上面每隔50mm焊接一个呈55度角的斜向封咀（13）。诉讼中，原告于2008年7月28日提出证据保全申请，申请将被告正在生产的CLHB-H1.4MW

或 2.8MW 常压热水锅炉进行保全，本院以（2008）呼民四初字第 122-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告生产的 CLHB-H1.4MW 或 2.8MW 常压热水锅炉产品一台。庭审中，将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进行逐一对比，原、被告双方均确认被控侵权产品没有“在喷火口(2)的炉条下面安装横向风管(4)”。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名称为“分体式煤气化燃烧立式常压热水锅炉启动燃烧排烟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0420117543.3），现仍合法有效，依法受专利法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根据原告请求，本院确认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为：权利要求书 1. 一种分体式煤气化燃烧立式常压热水锅炉启动燃烧排烟装置，本炉采用自然通风，它是由底部煤气化锅炉（7）中间火管换热器（8）上部烟箱（9）三个单独制造的构件，经过橡胶软管（10）和砂封（11）联接成一个整体，其特征在于：煤仓底部（12）与燃烧室（6）相通，在喷火口（2）的炉条下面安装横向风管（4）在风管上面每隔 50mm 焊接一个呈 55 度角的斜向风咀（1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

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规定。庭审中，经对能够反映被控侵权产品结构的照片及图纸和上述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所记载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被控侵权产品没有原告专利要求书中载明的“在喷火口（2）的炉条下面安装横向风管（4）”这项必要技术特征。同时，被控侵权产品上也没有“在喷火口（2）的炉条下面安装横向风管（4）”类似的结构设计，即没有与该技术特征可对比的等同物，所以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比缺少横向风管必要技术特征。因此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故原告主张被告生产的产品构成等同侵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适用的效力问题，在此之前关于专利侵权判定未有明确的司法解释，根据本解释第二十条“本院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的规定。本案可以参照适用该司法解释。故原告主张本案不适用本解释的请求本院也不予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内蒙古满洲里市扎区光正节能科研所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原告

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期间撤回对本案的上诉。

【典型意义】

此案为知识产权案件中确定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提供了很好的判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因此，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应首先明确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该必要技术特征以在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特征为限；再确定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然后将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进行比对，找出二者的区别技术特征；最后判断二者的区别技术特征是否构成等同特征，即该区别技术特征是否是基本相同的手段，是否可以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是否可以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是否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若二者的区别技术特征不构成等同特征，被控侵权产品就没有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

经分析，本案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为：（1）一种分体式煤气化燃烧立式常压热水锅炉启动燃烧排烟装置，采用自然通风，由底部煤气化锅炉、中间火管换热器、上部烟箱三个单独制造的构件，经过橡胶软管和砂封联接成一个整体；（2）煤仓底部与燃烧室相通；（3）在喷火口的炉条下面安装横向风管；（4）在风管上面每隔 50mm 焊接一个呈 55 度角的斜向风咀。而本案被控侵权产品有以下特征：（1）一种分体式煤气化燃烧立式常压热水锅启动燃烧排烟装置，采用自然通风，由上部烟箱、中部火管换热器及底部煤气化锅炉组成，烟箱设置在火管换热器的上方，结合部设计有砂封，火管换热器与底部连体的燃烧室和煤室之间也是分开的，火管换热器设置在上，相连接四周也设有砂封，在火管换热器和燃烧室之间设有连接管；（2）煤仓底部与燃烧室相通；（3）加长了燃烧室下方的炉条。即涉案实用新型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涉案实用新型产品采用了“在喷火口的炉条下面安装横向风管，在风管上面每隔 50mm 焊接一个呈 55 度角的斜向风咀”技术手段，而被控侵权产品采用了“加长燃烧室下方的炉条”的技术手段。

采用上述两种技术手段要实现的功能均为：改善炉内通风助燃结构，使炉内燃料充分燃烧，以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但采用上述两种技术手段的效果不同，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技术手段在普通民用炉灶中经常被使用，对于专业性较强的常压锅炉而言，无法保证炉内燃料的充分燃烧。而涉案实用新型专利采用“在燃烧室下方喷火口的炉条下面安装横向风管并在风管上安装斜向风嘴”的技术手段，其效果较为优越，可以说，涉案实用新型专利采用的技术手段解决了采用“加长炉条”手段的常压锅炉存在

的燃料不能充分燃烧的技术问题，体现了该实用新型的创造性。另外，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法联想到采用“加长炉条”手段可以起到与采用“在燃烧室下方喷火口的炉条下面安装横向风管并在风管上安装斜向风嘴”手段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涉案实用新型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区别技术特征不属于“等同特征”。综上，本院认定被控侵权产品并未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产品的保护范围，本案被告并未侵犯本案原告享有的对涉案实用新型的专利权。

案例十：石建磊诉辽宁省路桥建设总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石建磊。

被告：辽宁省路桥建设总公司。

原告石建磊拥有专利号为 200420006663.6 新型钢板网防眩网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申请，2005 年 8 月 24 日授权公告，现处于有效状态。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是：“支柱、遮光网板和网板框，在管状的网板框内连接有遮光网板，网板框的两端通过连接板与支柱连接；遮光网板上设有斜向的菱形状网孔，网板框由钢质异型管制成，其截面的上下端各伸出一圆凸端”。2008 年 9 月 27 日，被告辽宁路桥公司和北京亚泰来交通科技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由北京亚泰来交通科技公司按被告交付的图纸和实际计划表向被告提供防眩网产品，后被告将该产品安装在赤通高速赤撒段东环连接线（11.45km）施工现场。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石建磊享有专利

号为 200420006663.6 新型钢板网防眩网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依法应受法律保护。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实施其专利。被告辽宁路桥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向他人定制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同的防眩网产品，并将其安装使用在赤通高速赤撒段东环连接线（11.45km）施工现场。其行为构成了对原告专利号为 200420006663.6 新型钢板网防眩网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犯，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辽宁路桥公司称其没有生产制造涉案产品，该产品是从北京亚泰来交通科技公司购买的，没有以营利为目的使用该产品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因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的损失和涉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原件，被告也未提供其获利的证据。关于赔偿数额，本院将依据被告委托生产侵权产品的数量、使用范围、可能获利数额、主观过错综合酌情予以确定。因被告不是直接的生产商，故原告要求销毁用于生产侵权产品专用工具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请求被告承担其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其未向本院提供相应证据，本院对该请求也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一）项、（七）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判决：一、被告辽宁省路桥建设总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石建磊专利号为 200420006663.6 新型钢板网防眩网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爲；二、被告辽宁省路桥建设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石建磊损失 5 万元；三、驳回原告石建磊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此案为知识产权案件中确定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提供了很好的判例。

一、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因此，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应首先明确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该必要技术特征以在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特征为限；再确定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然后将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进行比对，找出二者的区别技术特征；最后判断二者的区别技术特征是否构成等同特征，即该区别技术特征是否是基本相同的手段，是否可以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是否可以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是否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若二者的区别技术特征不构成等同特征，被控侵权产品就没有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

经分析，本案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为：（1）由支柱、遮光网板和网板框组成；（2）在管状的网板框内连接有遮光网板，网板框的两端通过连接板与支柱连接；（3）遮光网板上设有斜向的菱形状网孔，网板框由钢质异型管制成，其截面的上下端各伸出一圆凸端。而本案被控侵权产品有以下技术特征：（1）由支柱、遮光网板和网板框组成；（2）在管状的网板框内连接有遮光网板，网板框的两端通过连接板与支柱连接；（3）遮光网板上设有斜向的菱形状网孔，网板框由钢质异型管制成，其截面的上下端各伸出一圆凸端。经比对，涉案实用新型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完全相同，即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侵犯了涉案实用新型的专利权。

二、本案被告是否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本案被告并未生产制造被控侵权产品，且表面上其是从第三人处购买的被控侵权产品，即其表面上可以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合法来源。但实质上，其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并不是“买卖合同”，而是“加工承揽合同”，即被告向第三人提供产品图纸，由第三人按图纸生产产品，提供给被告使用。那么此时，本案被告可否以能提供被控侵权产品的合法来源为由，免以侵权赔偿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认定，适用过错原则，即构成专利侵权的要件为：（1）侵权方有过错；（2）侵权方客观上实施了侵权行为；（3）权利人遭受了损失；（4）侵权方的侵权行为与权利人的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专利法规定若侵权方能举证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合法来源，则无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实质上是要求侵权方尽了合理注意义务，即主观上没有过错。本案中，表面上被告是向第三人购买而得到被控侵权产品，第三人为被控侵权产品的“合法

来源”；但是实质上被控侵权产品是被告从第三人处“定作”，即由被告提供被控侵权产品的图纸，由第三人按照图纸生产产品并提供给被告。因此，被告的行为，属于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委托他人生产制造侵权产品供其使用，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另外，尽管被告使用的侵权产品是由第三方提供，但其并不是从第三方处购买取得，而是由其提供图纸向第三方定作，实质上侵权产品的来源是被告方而不是第三方。而本案被告并未举证证明侵权产品有其它合法来源，因此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案例十一：史月兰诉辽宁省路内蒙古蓝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史月兰。

被告：内蒙古蓝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

原告史月兰拥有专利号为 93103323.3 的含鞭参茸固本药物的发明专利权，该专利申请日为 1993 年 3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 1997 年 10 月 8 日。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为：“鹿鞭 1.2—1.4%，驴鞭 3.5—4.3%，狗鞭 3.5—4.3%，菟丝子 7.4—9.0%，枸杞子 7.4—9.0%，山茱萸 4.0—5.0%，淫羊藿 4.0—5.0%，鹿茸 7.4—9.0%，生晒参 14.7—18.0%，杜仲 7.4—9.0%，首乌 7.4—9.0%，女贞子 7.4—9.0%，茯苓 14.7—18.0%。”2008 年 9 月 4 日，被告蓝天大药房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三鞭参茸固本丸给顾客郭树福水丸、蜜丸各一盒。该产品为被告世一堂制药厂生产，执行的标准是 96 年的部颁标准和 02 年的国家标准。上

述药品标准中的药材组分折合的重量百分比均为：鹿鞭 1.3%，驴鞭 3.9%，狗鞭 3.9%，菟丝子 8.2%，枸杞子 8.2%，山茱萸 4.6%，淫羊藿 4.6%，鹿茸 8.2%，人参 16.3%，杜仲 8.2%，制何首乌 8.2%，女贞子 8.2%，茯苓 16.3%。原告认为经过比对，上述被控侵权产品的药材组分折合的重量百分比落入第 93103323.3 号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保护范围，故以二被告侵犯其享有的专利权为由诉至本院。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史月兰拥有专利号为 93103323.3 含鞭茸固本药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依法应受法律保护。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实施其专利。被告蓝天大药房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三鞭参茸固本丸〈蜜丸和水丸〉，被告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生产、许诺销售并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三鞭参茸固本丸〈蜜丸和水丸〉，二被告的行为构成了对原告专利号为 93103323.3 发明专利的专利权的侵犯，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世一堂制药厂辩称其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购置了水丸和蜜丸的专用设备而享有在先使用抗辩理由，因该设备并非生产三鞭参茸固本丸蜜丸和三鞭参茸固本丸水丸的专用设备，也不能证明其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所准备的专用生产设备的实际生产产量或者生产能力的范围；同时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生产制造；且其辩称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获得三鞭参茸固本丸的药品生产行政许可的抗辩理由与被控侵权产品执行的标准是 96 年的部颁标准和 02 年的国家标准的事实无关联，故其提出对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享有在先

使用权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因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损失和许可其他公司生产其专利产品的许可费用，被告也未提供其获利的证据，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本院将依据被告生产侵权产品的数量、使用范围、可能获利数额、主观过错综合酌情予以确定。原告请求被告承担其为制止侵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因其未向本院提供相应证据，故本院对该请求也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一）项、（七）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判决：一、被告内蒙古蓝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被告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立即停止生产、许诺销售及销售三鞭参茸固本丸<蜜丸和水丸>的侵权行为；二、被告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0万元人民币；三、驳回原告史月兰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被告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此案为知识产权案件中药品专利的保护范围提供了很好的判例。

一、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本案的特殊性在于，涉案专利为一种“药品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的药品多为组合物，此种专利的权利要求多用组合物的组分或者组分和含量等组成特征来表征，且多用重量或质量百分比范围来限定组分的含量。本案的涉案专利以及被控侵权产品均采用了组分和含量的组成特征来限定其技术特征。

本案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特征为：鹿鞭 1.2—1.4%，驴鞭 3.5—4.3%，狗鞭 3.5—4.3%，菟丝子 7.4—9.0%，枸杞子 7.4—9.0%，山茱萸 4.0—5.0%，淫羊藿 4.0—5.0%，鹿茸 7.4—9.0%，生晒参 14.7—18.0%，杜仲 7.4—9.0%，首乌 7.4—9.0%，女贞子 7.4—9.0%，茯苓 14.7—18.0%。即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为上述 13 种组分及其所占的特定比例，使用了上述 13 种组分且每一种组分的含量均在涉案专利相应组分标定的数值范围以内的药品，即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了对涉案专利的侵权。本案被控侵权药品的技术特征为：鹿鞭 1.3%，驴鞭 3.9%，狗鞭 3.9%，菟丝子 8.2%，枸杞子 8.2%，山茱萸 4.6%，淫羊藿 4.6%，鹿茸 8.2%，人参 16.3%，杜仲 8.2%，制何首乌 8.2%，女贞子 8.2%，茯苓 16.3%。经比对，该被控侵权药品使用了与涉案专利相同的 13 种组分，且每一种组分的含量均落入了涉案专利中相应组分的含量范围以内，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侵犯了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二、本案被告是否可以以“先用权”抗辩。《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即，若涉嫌专利侵权人享有“先用权”，即使其实质上已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也不视为侵犯专利权，无

需承担侵权责任。从上述法条分析，以享有“先用权”抗辩专利侵权的条件有以下三个：（1）被诉侵权人的行为实质上已经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权。（2）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必须证明在专利申请日前制造、使用或已为制造使用侵权产品做好了必要准备（3）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即被控侵权人不能超出其在涉案专利的专利申请日前的原有的制造、使用被控侵权产品的范围，否则，其对超出原有范围的部分仍要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经比对，本院认为被控侵权产品已经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即已经构成了对涉案专利的侵权，即第一个条件已经满足。被控侵权人负有证明其符合享有专用权的第二和第三个条件的的举证责任，若其不能证明，应承担侵权责任。本案被告世一堂制药厂辩称其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购置了水丸和蜜丸的专用设备而享有在先使用权，但因该设备并非生产三鞭参茸固本丸蜜丸和三鞭参茸固本丸水丸的专用设备，可以用于生产除涉案产品外的其它水丸和蜜丸，即被告世一堂制药厂不能证明其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已经做好制造、使用侵权产品的必要准备。被告世一堂制药厂也未其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所准备的专用生产设备的实际生产产量或者生产能力的范围，即未证明“原有范围”，也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生产制造。综上，本案被告世一堂制药厂未能证明其满足享有先用权的第二和第三个条件。据此，本院依法判令第二被告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案例十二：大连蜀连金属卷帘有限公司诉赤峰九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沈阳黎明防火卷帘制造安装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大连蜀连金属卷帘有限公司。

被告：赤峰九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沈阳黎明防火卷帘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原告大连蜀连公司于2006年9月30日申请了名称为“无机布基折叠提升式防火卷帘”的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为2008年12月17日，专利号为ZL200610047960.9。该发明专利公告授权的权利要求书如下：“1、一种无机布基折叠提升式防火卷帘，有卷门机（10），卷门机（10）置于包箱（7）内，其特征在于：有竖直设置的双排钢丝绳（3），横向间隔设置的多个夹板（2）固定在无机布基帘面（1）上，顶端的夹板（2）与包箱（7）固定连接，底端的夹板（2）与钢丝绳（3）下端固定，中间多个夹板（2）上的套环（9）套在钢丝绳（3）上，钢丝绳（3）上方通过安装在包箱（7）中的定滑轮（4）与卷门机（10）的卷轴（8）相连，底端与钢丝绳（3）相接的两个夹板（2）之间连接有底板（5）。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无机布基折叠提升式防火卷帘，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夹板（2）有端头，夹板（2）的两端置于导轨（6）内。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无机布基折叠提升式防火卷帘，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卷轴（8）上相接有锥齿轮（11），锥齿轮（11）与轴（12）相接，钢丝绳（3）分别与卷轴（8）和轴（12）相接。”庭审中，原告明确要求用权利要求1进行保护。

2008年8月，赤峰宏德安防消防智能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与原告就被告赤峰九天酒店工程项目中的防火卷帘进行了洽谈，但因价格问题未能达成协议。之后，原告发现被告赤峰九天酒店工程项目中使用的弧形防火卷帘涉嫌侵犯其发明专利权，诉至法

院。诉讼中，被告赤峰九天酒店提供了其与沈阳黎明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就此项目签订的工程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无机双帘及单帘、弧形防火卷帘门全部设备制作及安装、调试、检测等内容。合同总价款为 980,000 元。其中沈阳黎明公司生产制造的被控侵权产品弧形卷帘的面积为 1448.15 m²，货款合计 506,852.5 元。

诉讼中，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对被控侵权产品进行现场勘验并拍照，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为，被控侵权产品选用蓝色的无机布基材料作为帘面（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主题名称的无机布基折叠提升式防火卷帘的描述）；在安装现场的上方建筑墙壁和顶棚处可见包覆在包箱内侧的卷门机，由电机减速器、链条传动机构及转动轴构成；在帘面的两侧均排列有钢丝绳，且上、下方向竖直设置；在帘面上横向有位于内侧和外侧的金属条状板，并夹紧固定在帘面上，这种条状板间隔设置，相互平行；帘面是通过靠近最上边的金属条状板吊装在安装位置的上方，即围成的包箱内侧，最下边的金属条状板与钢丝绳的底端头固定连接；在每个金属条状板上固定有金属圆圈，自上而下的钢丝绳穿过该金属圆圈；钢丝绳上方绕过位于包箱内的导向轮并接在转动轴上；在最下边的与钢丝绳子连接的金属条状板形成一个框架，帘面折叠上升到最上方止点时，该框架随之上升起到一个收紧作用，下降到下止点时，该框架位于帘面的最下方起到一个下拉的作用。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主要是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本案发明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

围。原告拥有 ZL200610047960.9 “无机布基折叠提升式防火卷帘”发明专利权，其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在进行专利侵权判定时，应当以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方案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全部技术特征逐一进行对应比较。如果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包含了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则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案在诉讼中，本院组织三方当事人对现场进行了勘验，经对比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技术特征落入本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全部必要技术特征的保护范围。至于被告沈阳黎明公司主张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卷轴上相接的是软连接万向轴，与原告专利权利要求 3 卷轴上相接的是锥齿轮不相同的问题，由于权利要求 3 为附加技术特征即从属专利，本院只对权利要求 1 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进行比对，故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其辩称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被告沈阳黎明公司未经原告同意，擅自使用原告的专利技术，从中获利，按照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的规定，被告沈阳黎明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对此，被告沈阳黎明公司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被告赤峰九天酒店作为使用方，主观上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并且证明了侵权产品的合法来源，故其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赤峰九天酒店已安装使用了侵权产品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如果拆除会造成更大的损失，故其不再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关于侵权赔偿数额，原告在庭审中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告侵权所造成实际损失的有效证据，被告也

未提供其获利的证据，故本院将根据被告沈阳黎明公司生产侵权产品的数量、使用范围、可能获利数额、主观过错情况综合酌情予以确定。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其为制止侵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因其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故本院对该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一）项、（七）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规定，判决：一、被告沈阳黎明防火卷帘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大连蜀连金属卷帘有限公司 ZL200610047960.9 “无机布基折叠提升式防火卷帘”发明专利权的行为；二、被告沈阳黎明防火卷帘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大连蜀连金属卷帘有限公司损失 30 万元；三、驳回原告大连蜀连金属卷帘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此案为专利侵权案件中确定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提供了很好的判例。

一、发明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的关系。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即，“从属权利要求”是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其引用的权利要求（包括独立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因此独立权利

要求所限定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要大于引用该独立权利要求并对其进行进一步限定的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二、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了涉案专利产品的保护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在上述法律中，并未对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限制，即应解释为即包括独立权利要求，也包括从属权利要求。

本案涉案发明专利包括三项权利要求，其中第1项权利要求为独立权利要求，第2项和第3项权利要求引用了第1项权利要求并对其进行进一步限定，属于第1项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根据涉案发明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确定该发明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包括：（1）一种无机布基折叠提升式防火卷帘，有卷门机，卷门机置于包箱内，有竖直设置的双排钢丝绳；（2）横向间隔设置的多个夹板固定在无机布基帘面上；（3）顶端的夹板与包箱固定连接，底端的夹板与钢丝绳下端固定，中间多个夹板上的套环套在钢丝绳上；（4）钢丝绳上方通过安装在包箱中的定滑轮

与卷门机的卷轴相连；（5）底端与钢丝绳相接的两个夹板之间连接有底板。

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为，被控侵权产品选用蓝色的无机布基材料作为帘面（相当于涉案专利的主题名称的无机布基折叠提升式防火卷帘的描述）；在安装现场的上方建筑墙壁和顶棚处可见包覆在包箱内侧的卷门机，由电机减速器、链条传动机构及转动轴构成（相当于涉案专利的“有卷门机，卷门机置于包箱内”的技术特征）；在帘面的两侧均排列有钢丝绳，且上、下方向竖直设置（相当于涉案专利的“有竖直设置的双排钢丝绳”的技术特征）；在帘面上横向有位于内侧和外侧的金属条状板，并夹紧固定在帘面上，这种条状板间隔设置，相互平行（相当于涉案专利的“横向间隔设置的多个夹板固定在无机布基帘面上”的技术特征）；帘面是通过靠近最上边的金属条状板吊装在安装位置的上方，即围成的包箱内侧，最下边的金属条状板与钢丝绳的底端头固定连接（相当于涉案专利的“顶端的夹板与包箱固定连接，底端的夹板与钢丝绳下端固定”的技术特征）；在每个金属条状板上固定有金属圆圈，自上而下的钢丝绳穿过该金属圆圈（相当于涉案专利的“中间多个夹板上的套环套在钢丝绳上”的技术特征）；钢丝绳上方绕过位于包箱内的导向轮并接在转动轴上（相当于涉案专利的“钢丝绳上方通过安装在包箱中的定滑轮与卷门机的卷轴相连”的技术特征）；在最下边的与钢丝绳子连接的金属条状板形成一个框架，帘面折叠上升到最上方止点时，该框架随之上升起到一个收紧作用，下降到下止点时，该框架位于帘面的最下方起到一个下拉的作用（相当于涉案专利的“底端与钢丝绳相接的两个夹板之间连接有底板”的技术特征）。即被控侵

权产品采用了与涉案专利产品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落入了涉案专利产品的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之内。

本案两被告对其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产品的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之内没有异议，但其辩称，其产品采用了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3 不同的技术特征，并未构成侵权。

三、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但采用了与涉案专利的从属权利要求不同的技术特征的，该产品是否构成侵权。前已论及，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要大于引用其并对其进行进一步限定的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专利法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该权利要求并未限定为“独立权利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郑州市振中电熔铝业公司与郑州建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再审一案有关问题的答复》中规定，在确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一般应当以独立权利要求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能否选择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请示的答复》中规定，除非当事人明确放弃独立权利要求，自愿选择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人民法院不得自行采用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在专利侵权案件中，除非当事人明确放弃独立权利要求，自愿选择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法院应根据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确定该专利的保护范围，此时，若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即侵犯了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本案中，权利人明确以其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即独立权利

要求确定的范围为该专利的保护范围，且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此，尽管该被控侵权产品采用了与该独立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不同的技术特征，其仍然构成了对涉案专利的侵犯。本案据此判令两被告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案例十三：被告人贾春林、王贤虎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基本案情】

2008年12月，被告人贾春林、张富春（已死亡）共同出资租赁湖北力神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装车间汽车生产线及办公厂房等用于生产。2010年4月，由被告人王贤虎联系，被告人贾春林、张富春以湖北力神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销售一部的名义，与呼和浩特市吉悦汽车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曲宝宝（另案处理）签订“整车区域销售协议”，根据曲宝宝提供的所要车辆的规格参数和配置要求，购买了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架、车厢等配件，非法拼装了涉案平板货运车辆，且在涉案车辆上使用了“嘉宝”“大地”“东风”的文字或图形商标，随车所带合格证也为“嘉宝”和“大地”牌的合格证。被告人贾春林、张富春不具有平板货运车辆的生产资质，也没有得到相关商标权利人的许可。涉案车辆生产出来后，由被告人王贤虎跟车将车辆从湖北省十堰市运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曲宝宝处，曲宝宝将该10台车销售给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托县、山西偏关等地的王万军、薛文全、崔二旦、王二飞、王永刚、秦美纯、吴海宽、牛富林、刘文智、刘雪平等，销售金额为190.7万元。曲宝宝销售后，通过汇款等方式，给付贾春林车款190.7万元。王贤虎作为贾春林、张富春派往呼和浩

特市地区的业务员，负责车辆的销售和售后维修业务。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贾春林、张富春不具有生产商用车产品的能力，也没有取得相关生产资质，为谋取非法利益，由被告人王贤虎联系负责销售的曲宝宝，并签订了整车区域销售协议，之后被告人贾春林伙同张富春非法拼装了涉案车辆，在没有取得相关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由张富春购买了假冒的“嘉宝”“大地”“东风”文字或图形商标，使用在拼装的车辆上，且上述商标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足以对相关公众产生误导。在制造出涉案车辆后，张富春、贾春林伙同王贤虎将涉案车辆销往呼和浩特市曲宝宝处，经查，涉案车辆的制造、车标购买的犯罪行为由张富春实施完成，被告人贾春林、王贤虎虽然没有直接参与涉案车辆的制造及假冒车标的使用过程，但对涉案假冒注册商标车辆的生产及销售起到了重要作用，虽然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分工及所起作用不同，但其主观上具有共同实施生产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犯意联络，客观上实施了生产及销售涉案车辆的犯罪行为，且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190.7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贾春林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王贤虎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王贤虎归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贾春林，具有立功情节，故对其依法应当减轻处罚。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贾春林、王贤虎犯假冒注册商标罪的事实清楚，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

十八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之规定，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贾春林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六万元。以被告人王贤虎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典型意义】

在审理假冒注册商标罪共同犯罪案件中，因该罪侵犯的为复杂客体，且犯罪主体多为二人以上，并且存在法律所规定的牵连犯情形，故其共犯的客观行为表现形式呈现多样性特征。因此，在基于同一侵权主观故意的前提下，对共同犯罪中各种侵权的辅助行为进行分析认定，对于准确认定假冒注册商标罪共同犯罪这一犯罪形式具有重要意义。该案作为假冒注册商标罪共同犯罪的典型案例，对于今后相同案件的审理具有指导作用。

案例十四：被告单位盐城晨曦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人解步驰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基本案情】

晨曦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解步驰，许可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2013年5月8日，晨曦公司法定代表人解步驰作为设计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包装袋的外观设计专利，经初步审查后，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解步驰外观设计专利，专利证书号为

第 2549189 号，专利生效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该专利在法律有效保护期内。2013 年 4 月至 5 月间，晨曦公司生产了印有“CX 晨曦”文字及图形商标的“绿色 & 心情”雪糕，该产品使用了与第 2549189 号外观设计专利相同的包装袋。截至案发，晨曦公司共对外销售了“绿色 & 心情”雪糕 11,850 件，销售金额人民币 215,776 元，尚余 700 件没有售出，货值金额人民币 12,740 元。2013 年 5 月 19 日，公安机关在晨曦公司库房内查扣了包装袋上印有洁然商标的“小布丁”雪糕 4,141 件，货值金额人民币 63,771 元，上述“小布丁”雪糕也为晨曦公司生产。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晨曦公司为获取非法利益，在同一种雪糕产品外包装上使用了与蒙牛公司、伊利公司相同的“绿色心情”“卡通人”“卡通牛”商标，足以对相关公众产生误导，且情节特别严重，构成单位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解步驰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应负刑事责任。被告单位和被告人的行为直接损害了蒙牛公司、伊利的经济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且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单位晨曦公司、被告人解步驰犯假冒注册商标罪的事实清楚，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综上，根据被告单位晨曦公司、被告人解步驰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十三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以被告单位盐城晨曦食品有限公司犯单位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以被告人解步驰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四年执行。

【典型意义】

该案件是一起典型的单位作为犯罪主体的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该案件所体现的突出问题为如何认定侵权产品上使用的文字及图形与注册商标构成相同商品上的相同商标以及行为人取得外观设计专利及其他商标权能否成为其不构成犯罪的抗辩理由，法院严格理解及运用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案件的法律规定，并且引入商标侵权的比对原则，围绕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层层分析，证据的采信有理有据，对于其他类似案件的审理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十五：米其林集团总公司诉苏尼特右旗苗氏汽贸有限责任公司、苗有军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米其林集团总公司（简称米其林公司）在中国享有“MICHELIN”“米其林”“ MICHELIN”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苗有军在其经营的苏尼特右旗苗氏中外轮胎（简称中外轮胎）门店招牌上及店铺内使用了“米其林轮胎”“ MICHELIN”“轮胎人图形”标识，其门店内显著位置悬挂着被告苏尼特右旗苗氏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苗氏汽贸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被告苗氏汽贸公司法定代表人宋福云与被告苗有军系夫妻关系。原告认为，二被告的使用行为会引起相关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也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认定原告第“MICHELIN”“米其林”“”商标为驰名商标的事实，并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20 万元。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享有“MICHELIN”“米其林”“”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应当受到保护。被告苗有军在其门店招牌上及店铺内广告展示牌下方使用的“”标识与原告享有的“”注册商标构成相同；在门店招牌上及店铺内广告展示牌上使用的“米其林轮胎”中的“米其林”标识与原告的“米其林”注册商标构成近似。而被告苗氏汽贸公司尚未开始营业，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地址与被告苗有军店铺的地址不同，不能据此认定被告苗氏汽贸公司实施了被控侵权行为。由于被告苗有军在其门店招牌上及店铺内使用“米其林轮胎”“”及“轮胎人图形”标识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原告要求其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于法有据。鉴于原告的实际损失以及被告苗有军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确定，法院将根据原、被告提交的证据材料，综合考虑本案中原告注册商标的知名度、显著性、使用状况与收益，被告苗有军的侵权行为方式、持续时间、损害后果、获利情况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本案的赔偿数额。据此判决：被告苗有军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米其林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 2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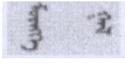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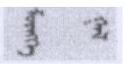
【典型意义】

经销商未经商标所有权人授权在自己的店铺招牌上对商标加以单独、突出使用的行为，会使相关公众误以为经销商与商标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某种投资、控股等关联关系，从而不当地转移了积累在商标之上的商业信誉，在这种情况下，经销商一般出于恶意，蓄意破坏注册商标标示的识别功能，超出了指明其授权身份、宣传推广商标所有权人的商品范畴，超过了商标的合理使用范围，构成对商标权的侵害，故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的启示在于：经销商应该转换经营思路，除了以更实在的价格、更优质的服务博得消费者的青睐外，在宣传上应该围绕产品本身进行，而非只着眼于商标。如果已经存在单独、突出地标注商标的行为，经营者应及时更换店铺招牌，以便将侵权的损害后果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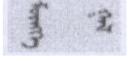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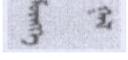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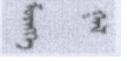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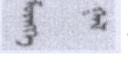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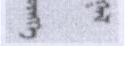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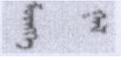
案例十六：胡宝龙诉内蒙古蒙科立软件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2年10月14日，原告胡宝龙取得了“”组合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内蒙古蒙科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蒙科立公司）成立于2002年，在该公司网站首页、“蒙科立固什词典”“蒙科立输入法系列”“蒙科立多文种图书馆管理系统”“蒙科立新闻文稿系统”“蒙科立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蒙科立淘宝网店铺”等网页中使用了蒙古文“”字样，该蒙古文字样与胡宝龙拥有商标“”中的蒙古文部分字形、读音、含义完全相同。胡宝龙认为蒙科立公司上述行为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蒙科立公司停止将“”在其网站上突出

使用。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蒙科立”对应的蒙文即为“”，是指永恒的火，该蒙文的发音为“蒙嘎立”。将“”使用在其网页中，并非作为商业标识使用，不会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判决：驳回原告胡宝龙的诉讼请求。宣判后，胡宝龙提起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新提交的证据认为：蒙科立公司将“蒙科立”及其蒙古文“”使用在其经营的软件产品名称及经营服务中，识别其软件产品的来源，应认定为商业标识性使用。被控侵权标识“”与胡宝龙注册商标“”中间部位的蒙古文在字形、读音、含义方面均相同，但“”商标为图形和蒙、汉文字叠加组成的整体，他与被控侵权标识“”在商标构成要素和整体结构上均存在不同。此外，胡宝龙享有的组合商标“”至今未实际使用，相关公众不会对该商标与蒙科立公司使用被控侵权标识“”产生误认。因此，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内蒙古自治区第一例涉及蒙古文要素的组合商标侵权纠纷案件。在内蒙古自治区，将企业名称以蒙、汉文并列标注使用的情况普遍存在，将蒙古文标注字号以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方式使用，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应受商标法的规制。如果使用蒙古文标注字号与他人注册商标不相同或不近似，则不构成侵害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本案的裁判结果，对于民族地区企业将企业名称与本民族文字并列标注使用的情形下，如何避免因商标性使用蒙古文企业字号而可能产生的诉讼风险具有积

极的指导作用。

案例十七：北京鲜果时间商贸有限公司诉郑树霞、哈尔滨耿强鲜果时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北京鲜果时间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鲜果时间公司）是第 8271887 号和第 8271886 号  商标的商标注册人。上述商标被核准使用于第 30 类商品。另外，原告鲜果时间公司也是第 8271890 号和第 8271889 号  商标的商标注册人。上述商标被核准使用于第 32 类商品。以上商标均在有效期内。2013 年 2 月 3 日，被告郑树霞的丈夫李升与被告哈尔滨耿强鲜果时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鲜果时光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2013 年 3 月，经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郑树霞为新城区鲜时果光饮品店经营者，经营地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实验中学北墙第十六号。被告郑树霞按照其丈夫李升与鲜果时光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进行店面装修，从被告鲜果时光公司购进原料及包装袋、口杯、吸管、员工服、授权牌等，并按照该公司规定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2013 年 7 月 8 日，原告对其购买涉嫌假冒“鲜果时间”饮品的过程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原告认为，二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

将原告鲜果时间公司的注册商标“”“”与原告从被告郑树霞处购买的涉案侵权产品“鲜果时光”饮品标识进行比对，结果为：与标识的字母部分，除首字母部分一个是“**I**”，一个是“**V**”，二者其他部分的字母、排列、字形及字母读

音完全相同。与标识的汉字部分，除最后一个汉字一个是“间”一个是“光”外，两者的字体、排列顺序、另外三个汉字的读音都完全相同。故可以认定涉案侵权产品上使用的标识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误认。另外，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路费及住宿费 1760 元，公证费 800 元，律师费 1 万元。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鲜果时间公司依法享有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受法律保护。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被告鲜果时光公司提供，并授权被告郑树霞经营的鲜时光饮品店销售的涉嫌侵权产品“鲜果时光”饮品上使用的标识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故二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告郑树霞提供了其丈夫李升与鲜果时光公司签订的技术协议及授权证书等，证明其销售产品的来源。但本案被告郑树霞与传统意义上的销售商不尽相同，因被告郑树霞经营的饮品店不仅进行商品的销售还提供一定的餐饮服务，其是按照被告鲜果时光公司的统一模式进行经营，其注意义务要大于一般销售商。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郑树霞对其饮品店的经营主要是基于对商标的使用，所以其在审核商品来源时应尽到更多的注意义务。而被告郑树霞未对注册商标证书进行核实。因此，被告郑树霞不具备免责事由，仍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被告鲜果时光公司授权被告郑树霞使用商标，被告郑树霞也在经营中使用了商标。涉案的侵权产品是由被告鲜果时光公司提供，被告郑树霞进行销售。二被告共同实施了侵权

行为，共同侵害了原告鲜果时间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郑树霞、被告哈尔滨耿强鲜果时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 1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我区首例加盟商涉嫌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的案件，被告郑树霞作为加盟商，与传统意义上的销售商不尽相同，原因在于其经营的饮品店不仅进行商品的销售，还提供一定的餐饮服务，是按照被告鲜果时光公司的统一模式进行经营。知识产权在其营利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远大于传统的销售行为，故其注意义务也要大于一般销售商，即应当对其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尽到相应的审查义务。在本案的审理中，法院注重通过释明引导权利人从源头上打击侵权行为，即向侵权商品的生产商提起诉讼。此外，鲜果时光公司在呼市地区有多家加盟经销商，本案的判决结果对净化市场，增强经销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具有积极的意义。

通过本案的审理，提醒加盟经销商在签订加盟协议时，应当对涉及的知识产权尽到相应的审查义务，确认授权方对其授权内容是否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从而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案例十八：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内蒙古维多利亚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分店侵害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08 年 8 月 29 日，广东省版权保护联合会出具版权登记证，载明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原创动力公司）为美

术作品“喜羊羊”“美羊羊”“懒羊羊”“灰太狼”“沸羊羊”的著作权人。2009年，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第十四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原创动力公司在内蒙古维多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分店（简称维多利超市二分店）购买了八件商品，分别为金粉画两个、牙刷三个、贴画两张、文具盒一个并经现场公证。其中“文具盒”上印有卡通形象作为商品装潢。该商品装潢与原创动力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喜羊羊”等卡通形象美术作品实质相似。原创动力公司购买八件商品共支出公证费400元，工商查档费100元，文具盒的价格为38元。本案律师费3,000元。原创动力公司就其中“文具盒”向被告维多利超市二分店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3,538元。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创动力公司享有“喜羊羊”等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依法应受保护。被告维多利超市二分店销售的涉案商品上印有的卡通形象与原告原创动力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喜羊羊”等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未经许可，销售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作为装潢的商品，侵犯了原告原创动力公司对该美术作品所享有的发行权，且被告不能提供涉案商品具有合法来源的证据，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责任。

本案综合考虑被告的过错责任、涉案商品的售价、使用作品的数量、商业零售企业的一般利润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对于律师费、公证费和工商查档费，因涉案商品为其中一件，酌情支持。

据此判决：被告维多利亚超市二分店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创动力公司经济损失 1800 元、合理开支 500 元。

【典型意义】

《喜羊羊与灰太狼》是深受少年儿童喜爱、知名度较高的国产动画片。各类市场上未经权利人许可将喜羊羊等卡通形象美术作品用作装潢的商品大量存在。本案系商品销售者侵害他人作品发行权的著作权纠纷。

销售者如果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采购并销售这些侵权使用他人美术作品用作商品装潢的商品的，属于侵害他人作品发行权的行为。销售者可以举证说明其所销售的商品有合法来源，以此抗辩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不能举证说明的，就应承担民事责任。该案的裁判，有助于警示销售者加强自律，促使其提高对知识产权商业风险的防范意识，从而起到遏制日益多发的著作权侵权诉讼的积极作用。

案例十九：内蒙古辽中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宁城县施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内蒙古辽中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辽中京公司）系名称为“有机氮肥”（专利号 ZL200710149879.6）的发明专利权人。该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7 年 9 月 2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9 年 2 月 18 日；独立权利要求 1 为：一种有机氮肥，其特征在于：其原料组成按重量比为：尿素含量 38%-48%，硫铵含量 12%-18%，腐植酸含量 18%-28%，沸石粉含量 8%-16%，钙基膨润土含量 5%-8%，中微量元素含量 1%-5%，畜禽粪便发酵后的有机肥含量 8%-15%。

2012年3月27日，原告购买了一袋被告宁城县施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施达公司）生产的“追肥（I）号腐植酸长效型”产品，该产品包装上标有 $N \geq 25\%$ ，有机质 $\geq 13\%$ ，腐植酸 $\geq 7\%$ ，产品执行标准为Q/NSDH01-2009；该产品合格证上标有产品名称为“腐植酸长效型有机氮肥（追肥），执行标准为Q/NSDH01-2009”，经检验，产品合格。原告称，上述产品的标识完全落入原告的专利保护范围，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侵犯。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赔偿由于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20万元；并在《中国专利报》《内蒙古日报》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保证今后不再发生侵权行为。

施达公司发布并在宁城县技术监督局备案的第Q/NSDH01-2006号企业标准第一项“范围”记载：该标准规定了有机氮肥腐植酸长效型追肥（I）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与贮存；适用于以腐植酸、尿素为主要原料，添加中、微量元素及缓释剂、增效剂生产的有机氮肥腐植酸长效型追肥（I）号。该产品采用现有5万吨复混肥料生产线生产。第3.2项“有机氮肥”记载有机氮肥腐植酸长效型追肥（I）号应符合如下要求：总氮（以N计）质量分数优等品 $\geq 25\%$ ，一等品 $\geq 20\%$ ；有机质质量分数优等品和一等品均 $\geq 13\%$ ；总腐植酸含量的质量分数 $\geq 7\%$ ；水分质量分数 $\geq 4.5\%$ ；粒度优等品 $\geq 85\%$ ，一等品 $\geq 75\%$ 。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辽中京公司提交的发明专利证书及缴费收据足以证明其系涉案专利“有机氮肥”的专利权人，且该专利正处于有效期内，故其权利依法受到法律保护。

但仅根据原告提交的被控侵权产品的包装袋上的标识以及产品的执行标准，无法确定该被控侵权产品的原料，也无法确定各原料所占的具体的重量百分比，即无法确定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另外，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当庭提交的被控侵权产品实物确系被告施达公司生产，故该实物证据也无法作为判断被告施达公司是否侵犯了涉案专利权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其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原告辽中京公司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综上，被告施达公司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不构成对涉案专利“有机氮肥”专利权的侵犯。据此作出如下判决：驳回原告内蒙古辽中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专利权人选择通过提起侵权之诉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权利。相较于一般侵权案件，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专业性较强，对原告举证责任的要求相对较高。为证明被告构成侵权，原告需要证明（1）自己确系涉案专利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且涉案专利正处于有效期内；（2）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之内；（3）被告实施了侵权行为，否则就要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特别是上述第（2）项，必须达到可以与原告涉案专利的相应技术特征一一进行侵权比对的程度。就本案而言，涉案组合物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系用组分及其含量表征的，为进行侵权比对，需明确被控侵权产品的组分以及各组分的含量。而本案原告未能证明被控侵权产

品的组分及各组分的含量，因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本案的裁判为专利权人指明了收集、提供证据的方向，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案例二十：内蒙古伊禾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与王福林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1年5月2日，为编写三十集电视连续剧《风雨王爱召》剧本，原告内蒙古伊禾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禾公司）与被告王福林分别作为甲方和乙方签订了《剧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创作30集电视连续剧剧本《风雨王爱召》，甲方分阶段给付乙方总计20万元的剧本稿酬。合同签订后，王福林陆续完成了《风雨王爱召》的剧情梗概及1-5集的分集梗概。原告伊禾公司分两次给付了被告王福林8万元稿酬。

2012年6月5日，由于编剧指导林海鸥的加入，原告伊禾公司（甲方）与被告王福林（乙方）又签订了《剧本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王福林将长篇小说《喇嘛哥哥与二妹子》的著作权一次性永久转让于甲方，由甲方付给乙方转让费人民币5万元整。乙方转让《喇嘛哥哥与二妹子》的著作权后，有关长篇小说《喇嘛哥哥与二妹子》著作权中的全部财产权利，转由甲方享有。由乙方以长篇小说《喇嘛哥哥与二妹子》的故事情节和内容作为蓝本，继续完成三十集电视连续剧《风雨王爱召》剧本的编写和创作。

2012年10月10日，伊禾公司依照《剧本合同补充协议书》的约定，给付王福林小说改编权买断费用5万元。期间，被告王福林按照约定重新完成了编写剧本《风雨王爱召》人物小传和故

事大纲的工作，截至2013年2月，陆续完成了七稿人物小传、四稿故事大纲，编剧指导林海鸥提出了观后感、修改意见及建议。

2012年5月8日，原告伊禾公司（甲方）与林海鸥（乙方）又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由甲方特别邀请乙方为电视剧剧本《风雨王爱召》剧本指导，负责编剧提供的剧本故事梗概、分集大纲、剧本初稿及修改稿四个阶段的审看工作，并提出指导性修改意见。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剧本指导费人民币40万元。2012年5月15日，伊禾公司支付了林海鸥20万元定金。

2013年1月，原告认为被告8次的修改稿都未能按原告及编剧指导所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态度敷衍、搪塞，被告王福林认为其已于年初就完成了分集大纲。写作的每一稿都是按照原告和编剧指导提出的意见进行的修改，显然原告已经没有了合作的诚意。双方几次往来信函均坚持各自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剧本合同》及《剧本合同补充协议书》；被告退还原告预付的编剧稿酬人民币8万元；被告退还原告支付的长篇小说《喇嘛哥哥与二妹子》著作权转让款人民币5万元；被告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0万元。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伊禾公司与被告王福林签订的《剧本合同》与《剧本合同补充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有效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原、被告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后，原告认为被告在连续几次的修改中均未能按照其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而被告认为原告先期对自己的作品是认可且予以肯

定的，但之后又将其即将出炉的作品全盘否定是不尊重自己的劳动成果，意在终止合同。对此双方各执一词，又缺乏必要的沟通，以致无法继续合作。在此基础上，法院分析纠纷产生的原因，确定争议问题属于合同范畴，从合同目的出发解释合同条款的含义，从公平角度判断客观事实。考虑到双方已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继续合作已成为不可能，双方当事人对合同不能履行在主观上又均不存在任何过错，故判决解除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又考虑到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被告已经为剧本的创作付出了一定的时间、精力和财力，且委托创作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判决驳回原告要求被告退还 80,000 元稿酬的诉讼请求，同时被告退还原告 50,000 元著作权转让费，由被告继续享有小说《喇嘛哥哥与二妹子》的著作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纠纷产生的原因是双方当事人未对委托创作的剧本所要达到的文学艺术标准及审核标准作出明确约定。而委托创作合同自成立之日起，委托方即负有支付委托创作经费、明确创作需要、为委托方提供必要的创作条件等约定义务，受托方则负有按约定的作品标准创作完成剧本并如期交付作品的义务。

就文学艺术作品而言，不同于一般的商品，合同双方就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签订协议时，应特别注意对作品的标准进行约定。否则就会陷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尴尬境地。本案的典型之处在于：人民法院对于合同约定不明或非合同当事人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的情形，能够运用公平原则，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

案例二十一：内蒙古黄河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包全德技术

转让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07年7月13日,原告内蒙古黄河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与被告包全德(甲方)经营的个体诊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全德蒙医诊所签订了一份《关于转让去斑纯中药(蒙药)处方的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将多年用于临床的去斑处方,一次性转让给乙方,则该处方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作二次自转让。处方转让价为壹拾伍万元整,乙方一次付清。协议签订当日,被告将约定的去斑处方完整交予原告,原告给付被告人民币150000元。2007年7月20日,原告委托内蒙古黄河制药厂对其从被告处取得的袋装膏状样剂申请相关检验部门进行成份、含量检验鉴定。2007年8月7日,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检验检疫报告,该报告写明申请人为内蒙古黄河制药厂,样品名称为化妆品,检验项目有铅、铜、镉,其中铅含量的检验结果为5960mg/kg。原告认为按被告提供给原告的处方调配的样剂中铅含量超过《化妆品卫生规范》中国标准的近50倍,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强制性规定,而且被告以其诊所的名义转让处方的行为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的强制性规定,其行为已构成对原告的欺诈,损害了原告的利益和国家利益。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转让协议无效并返还转让款150000元。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约定转让的标的为被告多年用于临床的纯中药(蒙药)处方,双方对该处方的质量约定为甲方(被告)保证该处方的有效性,

即有效率在 99%以上，治愈后不再复发。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双方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处方是用于化妆品的生产，其质量要求应符合化妆品的质量标准，也无证据证明双方签订转让协议违反了卫生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对于原告认为涉案的处方是抄袭公开的药典，其处方内容与元朝古药方《砂红丸子》及《白附丹》的内容大部分相同，其行为已构成欺诈，应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确认协议无效。因中蒙医学是我国的传统医学，中医药配制的方剂均是根据古人的药方配置，然后根据个体情况进行调配，且涉案的处方也与元朝古药方《砂红丸子》及《白附丹》的内容不完全相同，原告以此认为被告的转让行为构成欺诈缺乏证据支持。故原告内蒙古黄河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包全德经营的个体诊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全德蒙医诊所签订的《关于转让去斑纯中药（蒙药）处方的协议》主体适格，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综上，原告的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内蒙古黄河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的“去斑纯中药（蒙药）处方”属于中蒙医生根据自己的经验对个体患者的疾病进行治疗的技术方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是转让“去斑纯中药（蒙药）处方”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

目前，我国中医药发展主要依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进行保护。该《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中药一级保护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在保护期内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和有关药品经营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保密，不得公开。制定该《条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控

制中药生产低水平重复，实际上它是中药生产的市场准入制度。

本案原、被告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标的（即处方）的用途是“药品”而不是“化妆品”，不应适用《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也未违反其他卫生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不能以合同存在欺诈、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认定涉案合同无效。

在法律法规对中药（蒙药）处方无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以《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合同效力，体现了司法的能动性。同时也提示该行业的从业者，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形下，当事人可以用合同对标的（即处方）的要求进行约定，避免因约定不明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案例二十二：被告人盖伟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基本案情】

2014年4月28日，被告人盖伟华从他处购进假冒伊利公司的“巧乐兹经典巧脆棒”雪糕2025箱（25支/箱）、蒙牛公司的“绿色心情绿莎莎”雪糕2112箱（40支/箱），并将上述货物统一寄存在福建大汇冷库内。2014年5月4日至5月13日期间，被告人盖伟华分16次从冷库提出伊利“巧乐兹经典巧脆棒”雪糕1010箱、蒙牛“绿色心情绿莎莎”雪糕1812箱，以38元/箱的价格予以销售，销售货款共计107236元。其中向洪建德经营的“冷冻食品销售店”销售假冒伊利“巧乐兹经典巧脆棒”100箱。2014年5月12日、14日，福建省福州市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管理局将被告人盖伟华在大汇冷库存放的货物查封，共查获假冒“伊利”商标的“巧乐兹经典巧脆棒”雪糕1015箱、假冒“蒙牛”商标的

“绿色心情绿莎莎”雪糕 300 箱，查封假冒商品的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49970 元。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蒙牛”与“绿色心情”、“伊利”与“巧乐兹”文字及图形商标分别是蒙牛公司、伊利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其中“绿色心情”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蒙牛公司、伊利公司分别是“绿色心情”“巧乐兹”文字及图形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人，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在法律有效保护期内。被告人盖伟华为获取非法利益，从他处购进假冒蒙牛绿色心情与伊利巧乐兹的雪糕进行销售，涉案商品包装袋上标示的商标及使用的图案与蒙牛公司“绿色心情”及伊利公司巧乐兹雪糕产品均完全相同，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蒙牛公司的“蒙牛”“绿色心情”及伊利公司的“伊利”“巧乐兹”商标在国内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被告人盖伟华作为伊利公司授权的福州经销商，常年从事冷冻冷藏食品的销售工作，理应具备对相关冷冻食品尤其是驰名商标商品的认知及进货来源的识别，但其在未经商标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大规模经销假冒涉案注册商标的商品，故被告人具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主观明知故意，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其他知道或应当知道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形”，且其非法经营数额较大，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盖伟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事实清楚，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盖伟华的犯罪事实，

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之规定，以被告人盖伟华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期三年执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当事人服法认罪，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该案是一起典型的个人作为犯罪主体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该案件所体现的突出问题为如何认定侵权产品上使用的文字及图形与注册商标构成相同商品上的相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主观明知故意认定，未销售数额对于刑罚裁量的标准确定等问题。判决严格依照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案件的法律规定，并且引入商标侵权的比对原则，围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犯罪的构成要件，进行层层分析。

案例二十三：杭州绿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内蒙古绿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绿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第一分公司、王中强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杭州绿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1日，系第10883640、第12658471“”及第15275989号“”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人。原告自2008年成立以来，

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宁波等一、二线城市成立了关联公司，并对其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了广泛的宣传。经过长期的经营、宣传，“绿茶”已颇具盛名，成为了著名的三大杭帮菜之一，并获得了多个奖项。2016年，原告发现被告内蒙古绿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绿茶公司）及内蒙古绿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第一分公司在美团网上对“绿茶餐厅摩尔城”店开展了团购活动。原告同时发现内蒙古绿茶公司开办的公众号与原告开办的公众号内容高度相似，并引用了原告的宣传语、历史发展等内容。原告认为二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同时存在虚假宣传、侵害企业名称权、侵害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据此向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举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绿茶餐厅摩尔城店进行了调查，发现该餐厅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的营业收入高达3463753元。根据调查询问笔录，原告发现被告王中强为内蒙古绿茶公司提供了咨询服务，对于绿茶餐厅摩尔城店的开办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且王中强曾系原告的职工。故原告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以内蒙古绿茶公司、内蒙古绿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第一分公司、王中强为被告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内蒙古绿茶公司及其呼和浩特市第一分公司的行为足以使一般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足以使一般消费者误认为二被告提供的服务与原告之间存在关联，构成商标侵权行为，同时侵犯了原告的企业名称权、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权，宣传过程中存在虚假宣传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王中强的行为构成帮助侵权，并根据侵权情节、三被告的盈利情况、

原告商标的知名度、原告商标对于三被告获利所起的作用等因素，酌定确定三被告的赔偿数额。判令被告内蒙古绿茶公司及其呼市第一分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虚假宣传行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变更企业名称即不得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绿茶”字样；被告内蒙古绿茶公司及其呼市第一分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0万元，王中强在2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8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内蒙古绿茶公司及其呼市第一分公司不服，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除对内蒙古绿茶公司及其呼市第一分公司与王中强的责任承担问题进行调整外，对一审判决的其余内容均予以维持。

【典型意义】

该案系新商标法实施以来首例涉及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帮助侵权”的案件，且因涉及知名餐饮服务品牌“绿茶”而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本案根据各侵权人的主观故意、侵权情节等因素，判令直接侵权人和帮助侵权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裁判结果对于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正当竞争、保障公平正义都有极强的导向作用。

案例二十四：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内蒙古麦香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北京西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贝公司）法定代表人贾国龙是第5607991号注册商标“麦香村”及第1061694号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分别为第

43类：餐厅；饭店等及第42类：餐馆；自助餐馆等。贾国龙授权西贝公司独占使用上述两商标，并授权西贝公司有权对侵犯上述商标专用权行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证据保全、行政投诉、提起诉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2017年，原告发现被告在经营的餐厅中的店面招牌、湿纸巾包装袋、餐牌、纸巾盒、销售的食品外包装等位置以及互联网上使用了“麦香村”商标，原告认为，被告上述行为未经原告或者贾国龙的许可，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商标侵权，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损失的法律责任。另外，被告将原告的注册商标“麦香村”作为企业字号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使用，试图搭原告商标声誉之便车，违反了正常的商业道德，损害了公平的竞争秩序。同时，被告在商业活动中，宣传自己为“中华老字号”，欺骗消费者，与同业竞争者进行不公平竞争，构成虚假宣传。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其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企业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麦香村”字样，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人民币300万元。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西贝公司系第1061694号“”、5607991号“麦香村”注册商标的独占使用许可人，有权对侵犯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并追究法律责任。“麦香村”确系被告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但被告在店面招牌、室内装潢、外带食品包装盒、筷子、纸巾盒、消毒湿巾、订餐卡等处使用了“麦香村”，并在网络上使用“麦香村（大北街店）”指代自己，这远远超出对字号的正当使用，被告主观上具有使消

费者通过该标识选择相关服务的意图，对于相关公众来说具有提供消费选择的功能，客观上起到了商标的识别服务来源的功能，故被告对麦香村的使用属于商标的使用。原告两个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与被告提供的餐馆服务构成相同服务，被告使用的“麦香村”标识，与原告第 5607991 号“”注册商标视觉上基本无差异，构成相同，与原告第 1061694 号“”中文部分构成近似，“麦香村”字样是该注册商标体现呼叫功能的显著部分，构成近似，被告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法院认为，被告对“麦香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不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被告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但为防止造成混淆，被告应当在使用“麦香村”时附加适当标识。

被告使用“麦香村”作为字号，是基于呼和浩特市饮食服务公司麦香村将“麦香村”商号所有权转让给其母公司欧亚长江公司。而呼和浩特市饮食服务公司麦香村在原告申请注册涉案两个商标之前，就一直在使用“麦香村”这一字号，因而，被告使用“麦香村”作为字号，并不会误导公众，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麦香村”饭庄于 1933 年就在营业，虽然几经波折，但在 1987 年重新开业，呼和浩特市政府还在麦香村饭店举行慰问招待会，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40 周年。1997 年 9 月 18 日，呼和浩特晚报对“麦香村”进行了报道，称麦香村是中国百家老字号餐饮店之一。在普通老百姓心中，“麦香村”也是远近闻名。“麦香村稍麦制作技艺”也被评为呼和浩特市、内蒙古自治区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因而法院认为，“麦香村”饭店（饭庄）经过近百年的发展，拥有世代传承的技艺、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取得呼和

浩特地区广泛认同，被告将之称为“中华老字号”是对现有事实的一种确定，不构成虚假宣传。综上，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不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故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驳回。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该案涉及新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在先使用”。该条款属于侵权责任承担的抗辩事由，体现了商标法在保护注册商标的前提下亦对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给予适当的保护，以弥补商标注册制的不足。判断是否构成在先使用，应综合考虑商标注册人的诚信度、在先使用人是否是善意使用、相关公众尤其是消费者的利益、客观历史情况等因素。对于原有范围的认定，可包括地域范围、商标范围、商品或服务的范围。就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而言，在先使用人的实际利益产生于其经营覆盖的范围，对于服务商标而言，其服务覆盖的范围显然与地域密切相关。就相关公众利益出发，限定未注册服务商标的经营地域，既能保证其经营地域内的相关公众基于消费认知产生的识别利益受到基本保护，又能保障其他地域范围的相关公众对经过公告的注册商标的信赖利益。就商标范围而言，仅限于在先使用人已经实际使用的商业标识，并应当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对于商品或服务的范围，仅限于在先使用人已经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的范围。

通过该案的审理，不仅凸显了注册商标的价值，也尊重了老字号品牌的历史情况，实现了案结事了、定纷止争的法律效果。

案例二十五：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侵

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公司）系第 201110006357.7 号（以下简称 357 号）及第 200910176994.1 号（以下简称 994 号）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四环公司认为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公司）生产并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许诺销售的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产品落入了第 357 号专利的保护范围；且齐鲁公司在生产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产品和原料液产品的过程中使用了桂哌齐特氮氧化物作为对照品，侵害了其第 994 号专利。故诉至法院，请求齐鲁公司停止侵害并支付赔偿金以及四环公司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300 万元。齐鲁公司对于其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了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产品，制造、使用了马来酸桂哌齐特原料药产品，制造、使用了桂哌齐特氮氧化物予以认可，对于马来酸桂哌齐特原料药、注射液产品落入第 357 号专利及桂哌齐特氮氧化物落入了第 994 号专利的保护范围亦无异议，但对于第 357 号、第 994 号专利的效力存有异议，并认为其实施的系现有技术，未侵犯四环公司的专利权；且四环公司未尽到披露义务，亦未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与齐鲁公司进行许可谈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专利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四环公司的诉请不应得到支持。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四环公司是第 357 号、第 994 号专利的专利权人，且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故其权利依法

应受法律保护。齐鲁公司制造的马来酸桂哌齐特原料药产品、注射液产品落入了 357 号专利的保护范围，制造的桂哌齐特氮氧化物产品落入了 994 号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利用其制造的桂哌齐特氮氧化物作为对照品落入了 994 号专利权利要求 15 的保护范围，且其现有技术抗辩及标准必要专利抗辩均不能成立，故其行为构成侵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故判决被告停止侵犯第 357 号、第 994 号专利的专利权，并赔偿四环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四环公司及齐鲁公司不服，均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四环公司在二审期间提交了齐鲁公司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内销售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产品的证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除维持一审其他判项外，判令齐鲁公司赔偿四环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专利法解释二实施以来自治区乃至全国范围内的首起涉及“标准必要专利抗辩”的案件，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因专利法解释二实施时间尚短，而司法实践中关于专利权人“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协商义务多适用于不正当竞争领域，故尽管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被诉侵权人常以其实施的系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为由进行不侵权抗辩，但现阶段理论和实践中对于标准必要专利抗辩的适用范围、成立要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三他字第 4 号函件与专利法解释二之间的选择适用等问题均无统一的结论。此外，本案涉及的专利产品为药品，而药品的特殊性以及各相关法律规定之间的冲突导致本案的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本案的裁判结果对今后判断“标准必要专利抗辩”

是否成立以及专利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理解和适用均有一定的示范和导向作用。

案例二十六：田彬诉刘进林、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从2004年起，原告田彬与闫甫、张尚国、宋晓岗，根据原告创作的两部长篇小说《青山风骨》《狼烟血光》，共同研究改编创作了23集电视连续剧剧本。因多次修改，剧名最终未确定。2006年，原告田彬与被告刘进林、证人杜艳秋、宋晓岗等在一起吃过饭，并在席间由杜艳秋将其打印的田彬创作的关于大青山抗日方面的剧本向在座的人员发放，向被告刘进林征求过修改意见。2009年1月至8月，北方新报上连载了小说《长钩流月》（从第5回开始），署名为田彬。被告刘进林创作的30集连续剧《青山烽火》剧本的创建日期为2006年5月22日，最后一次保存的日期是2007年9月17日。该电子版的剧本与被告刘进林提交的文字版的剧本内容基本一致。根据证人张宇的陈述，2007年，被告刘进林将电视连续剧剧本《青山烽火》提供给被告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以下简称党史研究室），由于资金问题，党史研究室要求刘进林将电视剧剧本改编为广播剧剧本。2008年，被告刘进林开始在电视连续剧的基础上改编广播剧《青山烽火》的剧本，2009年定稿。同年被告党史研究室开始筹措款项，2010年开始拍摄广播剧。党史研究室出具证明称，刘进林于2007年将电影剧本《抗日英雄贾力更》和30集电视连续剧剧本《青山烽火》送交该单位，经审看认为剧本具有拍摄价值，同年开始

筹集拍摄经费，由于经费困难，决定先拍电影《抗日英雄贾力更》，同时将电视连续剧《青山烽火》改编为广播剧，2009年进行剧本审批，并进一步筹备经费，2010年组织演播制作队伍，录制完成并播出。党史研究室还出具证明称，其制作播出《青山烽火》，是为了在中国抗日战争胜利65周年紀念活动期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和公益事业，不存在任何盈利，同时，广播剧剧本也是无偿使用。2010年8月10日，被告党史研究室（甲方）与刘进林（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甲方将确定的题材——大青山抗日斗争故事《青山烽火》交付乙方，由乙方牵头组建制作完成30集广播连续剧。甲方负责广播剧剧本的审定和广播剧的监制工作，乙方负责广播剧的撰写、剧组的组建、广播剧的录制工作，保证在2010年底广播剧录制完成。甲方负责广播剧的制作经费60万元。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经费，剧本每撰写完成10集，经甲方审定通过后支付10万元，广播剧每录制完成10集，经甲方审定通过后支付10万元。乙方在制作完成后，负责复制50套全剧光碟，以备日后参与宣传、交换、评奖、赠送有关单位使用。广播连续剧《青山烽火》版权归甲方所有，所获奖项归甲方荣誉。

内蒙古人民广播电视台评书曲艺广播出具证明称，党史研究室与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在2010年8月开始制作《青山烽火》广播剧，并于2010年11月在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评书曲艺广播》中播出，2010年12月26日播放完毕。2011年1月，重播了一次。该剧的总策划为张宇，编剧、导演为刘进林。2011年12月，该剧被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授予2009-2010年度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广播剧提名奖。原告曾于2013年8、9月期间向内蒙古自

治区党委宣传部反映过其涉案作品被侵权一事，并要求党委宣传部予以处理。另查明，原告共支出律师代理费 1 万元。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北方新报》作为合法出版物，《长钩流月》在该报纸上连载，并署名原告田彬，在无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原告享有《长钩流月》的著作权，依法应受保护。原告提交了 23 集电视连续剧剧本的打印稿，并署名田彬，但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该电视连续剧剧本由原告田彬与闫甫、张尚国、宋晓岗共同创作，故上述四人共同享有 23 集电视连续剧剧本的著作权。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闫甫、张尚国、宋晓岗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故法院并未将其追加为原告参加诉讼。原告田彬作为作者之一，可以单独提起诉讼。尽管该剧本未发表，作者依然享有著作权，依法应受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剽窃他人作品的行为，构成侵权。所谓剽窃，是指将他人的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发表。司法实践中，以“接触加实质性相似”作为判断侵权的基本原则。就 23 集电视连续剧剧本而言，尽管原告的该部作品未公开发表，但是根据原告提供的证人证言，原告曾在 2006 年将该剧本提供给被告刘进林，考虑到原告田彬与被告刘进林属于多年的朋友关系，可以推定被告刘进林接触了原告田彬的该部作品。被告刘进林创作的《青山烽火》与 23 集电视连续剧剧本均属于文字作品。两部作品都以反映大青山地区抗日战争的历史为主题，但是在具体表达上，都包含了大量的作者杜撰与虚构情节，又属于以杜撰、虚构为主的文学类文字作品。经比对，两部作品中的故事情节、故事结构、故事中主要的事件、事件之间的顺序、

人物的性格、人物之间的关系等，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刘进林的行为构成剽窃，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党史研究室与被告刘进林一起制作了广播剧《青山烽火》，应当与被告刘进林共同承担侵权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刘进林、党史研究室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田彬 23 集电视连续剧剧本的行为；并向原告田彬赔礼道歉；共同赔偿原告田彬经济损失 12 万元及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开支 1 万元。二被告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该案是一起典型的著作权侵权案件，涉及到对“接触”及“实质性相似”的判断标准。因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这就成为司法实践的难点。尤其是对“实质性相似”的认定，专业性强，通常会由专业的鉴定机构来进行。但在当事人均不同意鉴定或者鉴定无法进行的情况下，如何判断实质性相似就成为法官必须要面对的问题。实质性相似是指从一般读者的角度，两部作品在思想的表达上构成实质性的相同或者近似。文学类文字作品通常都会有一个主题，主题属于“思想”范畴，根据著作权法不保护思想的原则，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文学作品中的细节描写，则构成“表达”，根据著作权法保护表达的原则，受著作权法保护。处于主题和细节这两个极端之间的内容，包括故事的情节、故事的结构、故事中主要的事件、事件之间的顺序、人物的性格、人物之间的关系等，属于“思想”还是“表达”，应否予以保护是该案的争议核心。法院认为，如果这些内容来自历史真实记载或者事实，构成

史实的元素，例如时间、地点、原因、过程、结果等，是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但是对史实的撰写如果体现了作者的独创性，这种撰写就构成文学作品，当然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在实际生活中，历史记载往往是粗线条的，尤其缺少细节记录。由于文学作品允许虚构、杜撰，因此在史实类文学作品中经常会出现历史记载中未出现的故事、情节。这些故事如果系作者杜撰或者虚构，虽然服务于作品主题，但是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通过该案的审理，厘清了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对于以后审理类似案件有较强的示范作用。

案例二十七：杭州以勒自动售货机制造有限公司、朱灵军及罗海龙侵犯著作权罪案

【案例索引】

一审：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呼刑知初字第4号

二审：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8）内刑终18号

【基本案情】

美国微软公司系涉案软件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的著作权人。依据《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该软件在中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所保护，目前该软件仍在法律有效保护期内。微软公司宣布于2008年6月30日停止该软件的销售许可，相应的技术支持于2014年4月8日不再提供。

被告单位以勒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9日，公司经营范围为自动售货设备、自动售饮设备的研发、生产、组装等。被告人朱灵军于2010年12月15日成为以勒公司股东，并担任该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至今。2012年5月24日，蒙利钦公司与被告单位以勒公司签订《样品定制合同》，约定由以勒公司为蒙利钦公司研发制造杂志自动售货机。后蒙利钦公司与以勒公司签订两份《开发加工合同》，约定蒙利钦公司向以勒公司定制共400台杂志自动售货机，合同总价款为14064800元，蒙利钦公司依合同共支付货款9564800元。涉案235台售书机于2013年1月23日交付给蒙利钦公司并投入市场运营。自动售书机上安装的软件系统为Windows XP Professional操作系统（产品序列号为76481-640-8834005-23898），在自动售书机的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双方产生争议。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委托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对上述软件是否系微软公司的正版软件进行鉴定，同时对微软公司是否委托或授权许可以勒公司复制、发行上述微软软件产品，以及该款软件对应正版软件的市场销售价格予以说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作出微软鉴字（CY14）118号鉴定证明，证明《委托鉴定函》中记录的以勒公司为蒙利钦公司安装的235套Windows XP操作系统软件均属于未经微软公司授权、非法复制安装的盗版软件，该软件的序列号是Windows XP专业简体中文版的产品标识号码，相应的微软正版产品及市场销售价格为2001元/套。

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中心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呼发改认鉴字（2014）329号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估价结论为人民币470235元。内蒙古自治区价格认证中心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关于呼发改认鉴字（2014）329号价格鉴定结论的复核决定书》，认为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呼发改认鉴字（2014）329号价格鉴定结论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方法选用恰当，但价格超出合理范围。撤销呼发改认鉴字（2014）329号价格鉴定结论，并认定复核标的在复核基准日的市场参考价格为人民币202100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于2016年4月29日、5月23日分别作出《价格认定复核不予受理通知书》和《关于不予受理价格认定复核申请的函》，对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不予受理。中国人民大学物证技术鉴定中心于2014年12月11日出具《人大物证鉴定中心（2014）技鉴字第43号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涉案扣押的三块硬盘的操作系统版本信息反映，涉案Windows XP软件的创建、安装时间是2013年3月4日。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单位所销售的自动售货机安装使用了未经微软公司授权的Windows XP软件，但蒙利钦公司与以勒公司对于该软件的销售价格没有进行约定，即涉案盗版软件没有实际销售价格。在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情况下，法律规定应以市场中间价格计算，但微软公司宣布于2008年6月30日停止Windows XP Professional软件销售许可，相应的技术支持于2014年4月8日后不再提供，即Windows XP软件的市场销售价格于2008年6月30日后已不存在。以勒公司研发、加工、销售自动售货机的行为均发生在2012年5月24日之后，此时微软公司已停止Windows XP软件的官方许可销售。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呼发改认鉴字（2014）329号价格鉴定结论书》及内蒙古自治区价格认证中心作出的《关于呼发改认鉴字（2014）329号价格鉴定结论的复核决定书》中使用的价格鉴定方法及作出的价格鉴定结论与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且

《呼发改认鉴字（2014）329号价格鉴定结论书》没有依法向被告单位及被告人送达并且已被内蒙古自治区价格认证中心作出的《关于呼发改认鉴字（2014）329号价格鉴定结论的复核决定书》所撤销。故本院对于《呼发改认鉴字（2014）329号价格鉴定结论书》及《关于呼发改认鉴字（2014）329号价格鉴定结论的复核决定书》不予采信。综上，在非法经营数额无法确定的情况下，认定以勒公司、朱灵军、罗海龙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证据不足。其次，涉案 Windows XP 软件的安装、创建时间问题。中国人民大学物证技术鉴定中心所作出的《人大物证鉴定中心（2014）技鉴字第 43 号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中所提取硬盘的操作系统版本信息显示壹号（黄晓红）、贰号（罗海龙）、三号（蒙利钦）硬盘的安装时间均为 2013 年 3 月 4 日 11:00:48，但最后一次正常关机时间均不同，分别为 2013-3-20/2013-8-18/2014-9-15，而涉案 235 台售书机分六次发货，最后一次的发货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23 日，即涉案 Windows XP 软件的安装时间均晚于自动售书机发货时间，公诉机关对于该事实仅认为是被告人罗海龙修改电脑系统时间所致，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告人罗海龙修改过电脑系统的时间，该可能性的推断不能排除涉案 Windows XP 软件由他人安装的合理怀疑。综上，在证明涉案 Windows XP 软件安装、创建证据明显存疑的情况下，认定以勒公司、朱灵军、罗海龙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证据不足。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单位杭州以勒自动售货机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人朱灵军、罗海龙均无罪。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该案是全区首例涉外侵犯著作权罪案件。审理的关键是对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的“非法经营数额”如何认定，即涉案软件 Windows XP Professiona 的价格计算标准问题。但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涉案软件因其著作权人微软公司在以勒公司向蒙利钦公司交付售书机之前已停止了对其的销售许可，故涉案软件既无查清的“实际销售价格”，亦无“市场中间价格”可供参照。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之规定，无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现阶段刑法理论和实务中对于此种情况的知识产权保护尚属空白，本院最终以证据不足为由作出无罪判决。对于今后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的示范和指引作用，对知识产权犯罪的侦查取证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同时，对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典型意义。

案例二十八：呼和浩特市辛奇食品有限公司诉内蒙古意林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例索引】

一审：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内 01 民初 469 号

二审：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内知民终 91 号

【基本案情】

辛奇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等。2015 年 11 月 20 日，辛奇公司自案外人处受让取得了第 9340943 号“ 意林 EAMM”及第 9346829 号“ 意林 EAMM”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2016 年 2 月 14 日，辛奇公司申请注册了第

19098557号“意林”商标，上述注册商标均处于注册有效期。

意林公司注册成立于1995年4月14日，经营范围为：食品加工与销售等。意林公司系第17304788号“”、第958426号“意林（空心）”、第4614228号“EANIN（黑体）”、第7548712号“eanin”商品商标及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上述注册商标均处于注册有效期。

意林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乳酪牛轧、乳酪杯、果酱、粽子等商品上使用了“”标识。辛奇公司认为，首先，意林公司在乳酪牛轧、乳酪杯、果酱、粽子等商品上使用第17304788号“”商标超出了该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该标识与辛奇公司的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再者，乳酪牛轧与辛奇公司第19098557号“意林”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糖果”系相同商品、乳酪杯与第9340943号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牛奶制品”系相同商品、果酱及粽子分别与第9346829号及第9340943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果酱”“粽子”为相同商品。意林公司的行为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侵害了其享有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商标法意义下的商标近似的构成要件为：1. 标识本身构成近似；2. 标识的近似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本案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的标识（及）与辛奇公司主张的商标（意林及）相比，结合其构成要素、排列方式等因素，“意林”文字均系上述标识中体现呼叫功能的主要识别部分，故标识本身构成

近似。但结合被控侵权标识系组合商标、相关公众亦已将组合商标中“烘焙健康生活及其英文”部分与意林公司之间建立固定联系、辛奇公司对被控侵权标识的使用情况、被控侵权产品的外包装、辛奇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及意林公司和辛奇公司的经营范围等因素，相关公众不会将标有被控侵权标识的果酱、粽子、乳酪杯、乳酪牛轧等被控侵权产品误认为系辛奇公司生产的产品。关于是否构成反向混淆的问题，辛奇公司主张的商标与意林公司在果酱等商品上使用的标识不完全相同，意林公司所使用的标识除“意林”“EANIN”文字外，还有表明意林公司经营理念的“烘焙健康生活”等文字，二标识之间的差异以及销售渠道差异等因素足以促使相关公众关注生产厂家的信息，进而不会将辛奇公司的产品误认为系由意林公司生产；另一方面，反向混淆理论实质保护商标法为在先商标权利人预留的使用空间和发展空间。辛奇公司并不享有对“意林”文字的合法在先权利。再次，辛奇公司并非第9346829号、第9340943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其在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之时以及在注册第19098557号注册商标之时，意林公司的“意林”商标及其企业名称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辛奇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与意林公司相同（均在呼和浩特市），其对于“意林”商标及企业名称不知晓的可能性极低。辛奇公司作为市场经营主体，依诚实信用原则，负有避免相关公众对产品来源产生混淆的义务。对于相关公众有可能对其经营的使用了主要识别部分为“意林”标识的商品是否来源于意林公司产生合理怀疑以及其作为市场独立主体的企业身份存在被弱化的可能性是明知的或可以预见的，其有义务采取必要手段以避免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否则应自行承担

相应的后果。最终法院认定意林公司不构成商标侵权，驳回了辛奇公司的诉讼请求。辛奇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该案是典型的商标侵权案件，涉及内蒙古著名商标，社会影响较大。全案审理聚焦于标识的近似是否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的问题。判决从意林商标的显著性及知名度、意林公司对意林商标的长期经营和不懈努力（“烘焙健康理念”“意林牧场”理念的经营发展）、产品经销渠道、是否构成反向混淆、在先使用及依法诚信经营方面进行了充分精彩的论述，对日后此类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亦对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打击“傍名牌”“搭便车”行为具有典型意义。

案例二十九：晶华宝岛（北京）眼镜有限公司诉和林格尔县宝岛眼镜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例索引】

一审：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01民初150号

【基本案情】

晶华宝岛公司第1394775号、第772859号、第311004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人，其中“宝岛眼镜”商标在国内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19年10月，晶华宝岛公司曾就盛乐经济园区宝岛眼镜店商标侵权行为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年12月，盛乐经济园区宝岛眼镜店的经营者史某与晶华宝岛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承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即在15天内更换店铺牌匾为不含有‘宝岛’或与‘宝岛’近似字

样，撤换店内带‘宝岛’或与‘宝岛’近似的标识”。后晶华宝岛公司就本次诉讼提出撤诉。2020年10月21日，晶华宝岛公司经调查发现，经营者史某于2020年06月08日注销了盛乐经济园区宝岛眼镜店，于同年6月12日成立了和林格尔县宝岛眼镜店，并在宝岛眼镜店的店招门头上继续使用“宝岛”字样进行经营。晶华宝岛公司认为史某的行为构成重复侵权，请求法院判决宝岛眼镜店构成重复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呼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晶华宝岛公司作为“宝岛”商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人，对上述商标享有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并有权对侵害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诉讼。虽然史某同时系本案被告宝岛眼镜店及原盛乐经济园区宝岛眼镜店的经营者，但因二眼镜店系独立的主体，且经比对二眼镜店使用的门头有明显差别，结合史某的当庭陈述，其在侵权之后更换经营主体并更换了门头，故宝岛眼镜店实施了新的侵权行为，不构成重复侵权。宝岛眼镜店的经营者史某在签订和解协议后，明知在门头上使用“宝岛”字样属于商标侵权行为，仍注册新的经营主体、继续使用“宝岛”字样作为门头，其主观恶意明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宝岛眼镜店适用惩罚性赔偿。按照法定赔偿数额的两倍判决宝岛眼镜店赔偿晶华宝岛公司5万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该案是呼和浩特市首例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案件。该

案审理中对重复侵权和恶意侵权进行了辨析，依法认定被告系恶意侵权，对日后此类案件的审理具有示范和指导作用。该案亦对依法提高侵权成本，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典型意义。

案例三十：内蒙古立业会计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至诚立本财务有限公司、内蒙古企明星财务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及侵害网络域名权纠纷案

【案例索引】

一审：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01民初498号

【基本案情】

2016年9月7日，呼和浩特市立业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第16715625号“立业”、第16715842号“%”商标，第16715625号核定使用服务项目为第35类：开发票，第16715842号核定使用服务项目为第35类：演员的商业管理；职业介绍所；会计；税款准备。上述商标有效期均至2026年9月6日，2018年1月24日上述商标注册人均变更为立业公司。网络域名www.nmlykj.com之前由立业公司租用，之后到期。2021年3月31日，案外人微信备注名为“亿企宝柯经理”向至诚立本公司、企明星公司工作人员推荐该域名，并称立业公司已不使用该域名，该域名搜索排名靠前。后双方进行协商，企明星公司租用该域名两年，“亿企宝柯经理”承诺帮助维护该域名网页内容。2021年4月16日，双方沟通了网页设计内容。5月25日，至诚立本公司、企明星公司工作人员告知“亿企宝柯经理”网页中仍有立业公司图片和文字等内容，要求协助维护删除。立业公司于2021

年5月26日向呼和浩特市仲泰公证处申请公证保全。立业公司代理人在公证人员见证下，在该公证处电脑上进行了搜索，并截图保存。1. 通过百度搜索了“内蒙古企明星”出现“内蒙古企明星财务有限公司”广告和百度快照等内容，点击百度快照可以打开www.nmlykj.com网页，该网页对诚立本公司、企明星公司和业务进行了介绍。该网页中包含了“立业会计”的大厅图片、广告图片、会议室照片和文字。2. 通过百度搜索了“内蒙古立业会计有限公司”广告和百度快照等内容，点击百度快照亦打开了www.nmlykj.com网页，该网页对诚立本公司、企明星公司进行了介绍宣传。呼和浩特市仲泰公证处对上述操作过程作出（2021）内呼和仲内证字第6288号《公证书》，立业公司支出公证费用1500元。立业公司当庭认可庭审前该网页已经删除了涉及立业公司名称、图片、文字等信息。立业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9日，经营范围：代理记账（凭许可经营）；工商代办；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讨债等须经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标准化服务。至诚立本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4日，经营范围：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代理记账凭许可经营；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讨债等须经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明星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9日，经营范围：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代理记账（凭资质经营）；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讨债等须经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立业公司认为至诚立本公司、企明星公司的行为侵害商标权，同时侵害域名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呼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认定侵害网络域名权必须证明系恶意使用。立业公司主张通过百度搜索立业公司后，点击会打开 www.nmlykj.com 网页，故侵害了其 www.51lykj.com 的网络域名权。通过公证时打开网页的截图可以看出，立业公司搜索到的内容为百度快照。百度快照，系百度针对用户数据进行收集后，在百度服务器进行存储备份网页的部分内容，便于用户可以快速打开网页。现有证据仅能证明在证据保全时，百度收录的立业公司网络域名为 www.nmlykj.com，不能证明该收录系至诚立本公司、企明星公司主动提供，即不能证明搜索立业公司时不推荐 www.51lykj.com 系至诚立本公司、企明星公司恶意为之，故不应据此认定侵害了立业公司 www.51lykj.com 的网络域名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对于至诚立本公司、企明星公司是否实施了上述法律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院逐项分析。（1）对于案涉网页包含立业公司内容，鉴于该内容系改版遗留，且在立业公司告知后，至诚立本公司、企明星公司积极联系网页

维护人员进行删除，故不应据此认定侵害商标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2）对于使用 www.nmlykj.com 网络域名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问题。首先，立业公司经营范围为：代理记账、工商代办、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标准化服务。其通过多年经营，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立业公司长期使用该域名，该域名在业内搜索排名靠前；其次，该域名的主体部分“nmlykj”，与至诚立本公司、企明星公司的简称、拼音缩写无任何关联，拼音可读音为“内蒙立业会计”拼音首字母；再次，至诚立本公司、企明星公司与立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所重合，使用该域名的目的系商业目的，在租用时明确选择搜索排名靠前的业内域名，且在使用时未在网页显著位置明确告知他人现使用人与原使用人立业公司无关联。故至诚立本公司、企明星公司使用该域名介绍宣传两公司业务，会误导他人认为至诚立本公司、企明星公司与立业公司存在特定关系，从而产生混淆，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至诚立本公司、企明星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立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该案是呼和浩特市首例租用域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案件，同时，该案也是呼和浩特市首列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对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及侵害网络域名权合并审理并判决的案件。该案涉及租用域名构成不正当竞争，从诉讼各方当事人在市场中的经营范

围及影响、租用域名的行为目的、诚信经营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并综合判定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该案警示市场经营主体不能通过抢用域名、租用同类经营者长期租用的域名等方式造成消费者混淆，从而进行“傍名牌”“搭便车”行为。该案既平等保护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角度，打击了通过租用网络域名进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典型意义。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崇法 持正



慎思 守廉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